

〔宋〕朱熹著 苏勇校注

周易本義

朱熹著 苏勇校注

82621

B221
4-1

DF80/18
周易本義

朱 熹 撰
蘇 勇 校注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號

周易本義

朱熹撰 蘇勇校注

*

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校內)

北京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32開本 7.875印張 200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4,500册

ISBN 7-301-01799-5/B·198

定價:5.90元

內容簡介

《周易本義》是宋代理學大師朱熹的重要著作，在中國哲學史和易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周易本義》成書後，流傳甚廣，但訛誤頗多。本書在《四庫全書》本的基礎上，參照多種版本進行考訂，力求恢復朱熹原著的本來面目。《周易本義》校注本的出版，對朱熹及其易學思想的研究，定會有所裨益。

本書適宜易學愛好者、中國古典哲學教學與研究人員使用。

前 言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後改仲晦)，號晦庵，別號考亭、紫陽。朱熹用過的字、號很多，據學者考證有二三十個。朱熹祖籍江西婺源，於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生於福建建州尤溪縣。朱熹出生於一個日漸沒落的封建官僚地主家庭，自幼熟讀經史，紹興十八年(1148)考中進士，做過幾年地方官，後受學於李侗。李侗是二程(程顥、程頤)的三傳弟子，所以可以說，朱熹是二程的四傳弟子。自師從李侗之後，朱熹學術思想發生變化，專事經書，以繼承二程，發揚儒學為己任。從紹興二十三年開始，主要是家居著書、講學。二十餘年後，淳熙五年(1178)，被南宋朝廷任命為知南康軍；淳熙八年又被任為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此後，曾任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煥章閣待制兼侍講等職。慶元六年(1200)病故於福建建陽。朱熹一生為官僅十年，其餘時間都從事講學、著書活動，學識淵博，著述甚豐。《宋史》本傳稱“平生為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別錄十卷。”後人編輯有《朱文公全集》、《晦庵集》等。朱熹是著名哲學家、宋代理學集大成者，在中國哲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周易本義》、《易學啟蒙》是朱熹的重要著作，在朱熹一生的學術活動中佔有重要地位，在中國古代哲學發展史和易學發展史上都有不可忽視的影響。特別是在明清數百年間，是文人學子科考就仕必讀之書，其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關於《周易本義》、《易學啟蒙》的成書經過、版本流傳及演變過程及其影響，學者多有論述。這裡僅就《周易本義》、《易學啟蒙》有關問題做一說明。

朱熹在《古周易跋》中說：“某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

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某蓋病之。是以反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

朱熹的《周易本義》用的《周易》是經宋代著名學者、朱熹的好友呂祖謙編定的古本《周易》，而不是宋代流行的經傳合一本。據學者考證，“經”“傳”合一，始於東漢鄭玄，那時，雖合爲一書，但各自成篇。魏晉時，王弼才把“彖”、“象”拆開，分別放在六十四卦相應的卦爻辭後面，將“文言”拆開，分別放在乾、坤兩卦的後面（詳見劉大鈞《周易概論》第8—9頁。顧炎武《日知錄》所論略有不同：“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

朱熹認爲，宋代當時流行的本子，“經”“傳”合一，影響學者“玩心全經”，容易使學者盲目相信《易傳》之言爲不可移易的“定說”。雖然朱熹當時仍然認爲《易傳》是孔子所作，但他想叫後學之人不要爲《易傳》所束縛，要開闊思路，“以通乎天下之故”。可以看出，朱熹對《易傳》的解釋，不盡滿意，想要有所超越，這也是他撰《周易本義》的主旨之一。

朱熹解易取四聖說，伏羲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傳。並說：“伏羲易自是伏羲易，文王易自是文王易，孔子易自是孔子易。”“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朱鑑《朱文公易說》卷十八）這些在《周易本義》中都有很好的體現。

朱熹的《周易本義》的另一個特點是，強調《周易》是卜筮之書，“因吉凶以示訓戒”。他認爲：“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周易傳義附錄·朱子易綱領》）這種思想在《周易本義》隨處可以看到。

《周易本義》旨在解說卦爻辭中的義理，故名“本義”。預測吉凶，離不開象數，所以朱熹易學不排除象數，朱熹在《周易本義》中重點闡釋義理，而在《易學啓蒙》中重點解說象數與筮法。《周易本

義》闡釋義理簡明深邃，《易學啓蒙》解說象數清晰而翔實。朱熹通過象數闡釋義理，又以義理說明象數，重點在義理，藉易之理闡發自己的宇宙與人生觀。此二書吸收以前衆多學者的研究成果，並有發明，使易學研究達到一個新階段。當時就有學者看到這一點，並給以很高評價。宋代董楷在《周易傳義附錄》中說：“朱子《本義》，辭益簡嚴深，探古聖因卜筮教人之本義，而不墮於諸儒術數之末流。”朱熹在《周易本義》《易學啓蒙》中闡釋的“理”，是他的理學體系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是明清數百年官方哲學的重要內容。

關於《周易本義》《易學啓蒙》二書成書經過，白壽彝先生撰有《周易本義考》、《易學啓蒙考》，考證、論說甚為精詳（見《史學集刊》第一期，1936年4月）。據白壽彝先生稱，《朱子年譜》載，淳熙四年，“《周易本義》成”，應該是“《易傳》成”。《本義》初稿名《易傳》，朱熹自己不認為《易傳》是成書。這與《宋史·藝文志》所載截然不同。《宋史·藝文志》上說朱熹有“《易傳》十一卷”。實際上，朱熹除了撰有《周易本義》外，並沒有另外一個《易傳》，所謂《易傳》，是《周易本義》未定稿，被人竊去，在外流傳。至今也不見朱熹另有《易傳》之作。淳熙十五年，朱熹在給蔡元定的信中說：“《本義》已略具備。”一直到朱熹晚年，慶元四年（1198）還“不甚滿於《易本義》”，但自認“不能復有所進”，才勉強定稿，前後歷經二十年以上。白壽彝先生的考證，否定了傳統觀點，澄清了朱子學上一個重要疑案。

但是，朱熹《易傳》到底是什麼樣子，雖然在宋代曾一度廣為流傳，現在却是個謎。我在校訂此書時，在北大圖書館數十個版本中，看到清錫福堂曹元忠宋槧《周易本義》跋中說到與此有關的事：“嘗見《繫辭》手稿於歸安吳廣涵年丈家，如‘齊大小者，存乎卦’云：‘乾大坤小，泰大否小’之類，與此作‘小謂陰，大謂陽’異。‘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云：‘介，謂幾微之際，震動也’，與此作‘介，謂辨別之端’四十八字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云：‘易書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連合之意，所謂彌縫也、綸理

之也’，與此作‘易書卦爻’三十四字異。……”還有許多，不一一列舉，最後曹元忠說：“知定本之精益求精，而定本之前尚有刻本。朱子自謂《本義》未能成書，爲人竊出模印，有誤觀覽，今雖追毀而流佈已多者，七百年來絕無聞見，不知與此手稿其異同”。曹元忠所說及的手稿，雖尚不能肯定即爲稿本《易傳》，但亦可佐證白壽彝先生之說。

《易學啓蒙》一書開始寫作年代已不可考，成書於淳熙十三年。《易學啓蒙》是朱熹與蔡元定合著。過去，有的版本署名朱熹撰，不妥。據《宋史》蔡元定本傳：“熹疏釋四書及爲易詩傳、通鑑綱目，皆與元定往復參訂。《啓蒙》一書，則屬元定起稿。”如把《易學啓蒙》一書全部歸於蔡元定名下，也不妥，有數十封往來書信證明，此書是在朱熹指導與參加下完成的。而且，朱熹也是把他當作自己作品看待的。他在《答方賓王》中說：“熹向來作《啓蒙》，正爲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所以本書署朱、蔡二人名，比較合適。合著之書，一般不易區分那些是誰的，但我們所能看到的版本，却將二人所寫作了區分。本書排版亦從慣例，將蔡元定撰文排爲仿宋體，朱熹撰文排爲宋體，以示區別。因此書是二人“往復參訂”，其中體現的思想可以認爲是二人共同的。從《周易本義》中多處有“見《啓蒙》”字樣，可知《周易本義》定稿於《易學啓蒙》之後，傳統的淳熙四年“《周易本義》成”的提法是錯誤的。

《宋史·藝文志》載：“《易學啓蒙》三卷”。據白壽彝先生考證，可能是計卷法不同，現在看到的都是四卷本。原來《五贊》、《筮儀》都刊刻在《啓蒙》之後，而不是像後來那樣把《筮儀》刊刻在《周易本義》的前面，把《五贊》刊刻在《周易本義》的後面，而且《筮儀》是刊刻在《五贊》之後。宋代以後許多版本，《周易本義》之後亦多先列《五贊》，後列《筮儀》。《易學啓蒙》序，作於淳熙十三年三月，可以認

定此年成書，至晚在慶元年間已有刻本。蔡元定死於慶元四年，在蔡元定死前已有刊本。此後有楊仲禹刊本、朱鑑刊本。明代有南京國子監本、福建建寧府本，清代有《性理大全》本、《朱子遺書》本等。《易學啓蒙》因為是啓蒙性的書，又側重於象數，所以沒有列入朝廷科考必讀之書，刻本沒有《周易本義》多，流傳及影響都沒有《周易本義》大。

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後來流傳的許多版本都有音訓，這也是《周易本義》原來所沒有的。朱熹之孫朱鑑在《呂氏音訓跋》中說到此事：“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於易獨否者，以有東萊先生此書也。鑑既刊《啓蒙》《本義》，念音訓不可缺，因取寶婺臨漳鄂諸本親正訛誤六十餘字而並刊之。”這就是說，朱熹的《周易本義》、《易學啓蒙》原來沒有音訓，是朱鑑在重刊時加進去的。清咸豐年間祝鳳喈在《易學啓蒙跋》中也說到此事：“明代修《大全》書，不載音訓，獨有傳義。”“至呂氏音訓，多援古義，不盡合程朱之義。然朱子親為校刻，又於《本義》不別為音，而即以呂音為其音，其孫因以附刊於後。”後來流傳的版本，多附有音訓。因《周易》多古音古義，附有音訓為後學者提供許多方便。本書因以文淵閣《四庫全書》十二卷本為底本，該本不刊音訓，朱熹原書亦不刊音訓，又因面對現代讀者，對古代反切注音不熟悉，有音訓也難讀準其音，所以本書不載音訓。

《周易本義》版本流傳、演變情況，白壽彝先生亦有論說。宋代嘉泰年間，有《周易本義》的稿本《易傳》流傳，《周易本義》成書後，有朱鑑刊本、吳革刊本。朱熹之孫朱鑑的刊本，按理說更具權威，應該廣為流傳刊刻，但是，恰恰相反，朱鑑刊本流傳不廣，以至今日都不能得知其本來面目。而吳革刊本，却在以後流傳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白壽彝先生說，吳革本刊於咸淳乙丑（1265），後來刊刻“原本《周易本義》”差不多都拿吳本作底本，可考者有：明覆吳革刊本、縮印吳革刊本、清內府摹吳革刊本、曹寅做吳革刊本、方功惠重刊

內府摹吳草本、劉端臨翻吳草本、祝氏倣吳革刊本、江南書局據劉氏祝氏校刊本。北京圖書館藏有宋咸淳年間吳革刻本，尚藏有明正德十六年袁州府仰韓堂刻本、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明萬曆二十九年存德堂刻本、明池郡秋浦邑象山杜蓴刻本、明福建建寧府知府曲梁楊一鶚刻本，此外尚有明《周易傳義大全》抄本（殘）、明《易經大全》本等；清代主要有康熙五十年曹寅刻本，北圖尚藏有康熙年間內府刻本（白壽彝先生稱，清內府本係摹吳氏刻本）；此後有乾隆七年明善堂刻本、《四庫全書》本等刻本，清代還有殿本、坊本數十種。許多坊刻本也都自稱據宋本影印、影刻，所據者是否宋本不可考，雖然有的刻本，為避宋真宗趙恒諱，恒字缺筆，但也難說就是宋本。這些版本多為四卷本，並附有音訓，係《傳》《義》合一後，捨《傳》取《義》而成。據上所述，這些版本與朱熹《本義》初衷，相去甚遠。這裏重新點校、編輯《周易本義》，除了校正個別錯別字之外，主要是想恢復《周易本義》的本來面目，把後人附加在《周易本義》身上的東西剔除，這對研究朱熹及《周易本義》，無疑都是有益的。在點校時，考慮到《四庫全書》的權威性及影響，就以文淵閣《四庫全書》的《原本周易本義》作為底本。據白壽彝先生稱，《四庫全書》本，係據內府摹吳氏刻本抄寫。《四庫》本總體上雖好，但其中錯訛脫衍甚多，可以說是錯誤百出。所以我又據明存德堂、曹寅本、武英殿本等十來種刻本進行校勘，並在校注中說明。為了初學者使用方便，我對疑難字及引書，也作了注解、說明。

因為《易學啓蒙》是《周易本義》的姊妹篇，對理解《周易本義》中的易學思想有重要參考價值，故刪去實用價值不大的占變圖後，作為附錄刊載于後，為讀者研究此書提供一點方便。

此書在點校和注釋中如有不妥之處，歡迎批評指正。

蘇 勇

目 錄

前 言	1
周易本義卷一 周易上經	1
周易本義卷二 周易下經	43
周易本義卷三 周易象上傳	88
周易本義卷四 周易象下傳	99
周易本義卷五 周易象上傳	109
周易本義卷六 周易象下傳	123
周易本義卷七 周易繫辭上傳	137
周易本義卷八 周易繫辭下傳	152
周易本義卷九 周易文言傳	162
周易本義卷十 周易說卦傳	169
周易本義卷十一 周易序卦傳	174
周易本義卷十二 周易雜卦傳	176
周易本義卷末上 周易五贊	178
周易本義卷末下 筮 儀	182
附錄一	
吳革序	184
曹寅序	185
周易序	186
周易本義卦歌	188
周易本義圖目	190

周易本義附圖.....	191
附錄二	
易學啓蒙.....	206
易學啓蒙序	206
本圖書第一	201
原卦畫第二	214
明著策第三	225
考變占第四	234
參校書目	238

周易本義卷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①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並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②始正其失，而未^③能盡合古文。呂氏^④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⑤。

校注

① 表：同帙(zhì)，書套、書函。

② 晁氏：晁說之(1059—1129)，字以道，又字伯以，號景迂生，濟州鉅野(今山東巨野)人，元豐進士，宋代著名學者。晁說之對《周易》的流傳與演變作了許多考訂工作，詳見其所著《題古周易後》、《記京房易傳後》等文(《景迂生集》卷十八)。

③ 未，四庫本作“木”，誤。

④ 呂氏：呂祖謙(1137—1181)，字伯恭，人稱東萊先生，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隆興進士，累官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宋代著名學者，朱熹好友。呂祖謙對《周易》進行考訂，撰有《古周易》，對易學發展影響很大。

⑤ 清代李光地等編撰《御纂周易折中》凡例云：“《易經》二篇，《傳》十篇，在古元不相混。費直、王弼乃以傳附經，而程子從之。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以爲應復其舊。朱子《本義》所據者，祖謙本也。顧炎武《日知錄》說：‘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叔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

卦一 乾

☰(乾下乾上)乾 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注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倣此。

初九 潛龍勿用。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①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倣此。

九二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倣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

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 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②；“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九五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③。若有其位，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 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用九 見群龍无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群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④。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卦畫”，據明存德堂本、大本、曹寅本改。

②③ 四庫本、曹寅本、玉海堂本作“耳”，明存德堂本、大本皆作“爾”。

④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周易》有之，在乾之垢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无首，吉。”

卦二 坤

☷（坤下坤上）坤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注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是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初六 履霜，堅冰至。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六二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①，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六三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六四 括囊，无咎无譽。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事當隱遁也。

六五 黃裳，元吉。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②，筮雖吉^③，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④。

上六 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用六 利永貞。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

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⑤。

校注

① 四庫本作“順大”，明存德堂本、大本、曹寅本、武英殿本皆作“盛大”。

② 四庫本、曹寅本作“二者”，明存德堂本、大本、武英殿本皆作“三者”，據上文義，亦當作“三者”。

③ 四庫本、明存德堂本、曹寅本、大本等均作“筮雖當”，誤，據《春秋左傳》改。

④ 《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嘆，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為忠，率事以信為共，供養三德為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⑤ 四庫本、曹寅本作“故不足以大亨云”，據明存德堂本、大本、武英殿本、明善堂本均作“故不足於元亨云”。

卦三 屯

䷂（震下坎上）屯 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①，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山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

陰下，而爲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初九 磐桓。利居貞^②。利建侯。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爲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爲侯也。

六二 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③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爲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爲寇也，乃求與己爲婚媾耳。但己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六三 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爲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六四 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爲下求婚媾則吉也。

九五 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守正而不免於凶^④。

上六 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陰柔無應，處屯之終。進無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作“二陰之下”，誤，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等均作“二陰之間”，據改。

② 四庫本脫“貞”字。

③ 見《禮記·曲禮上》。

④ 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明善堂本等均脫“守”字，唯四庫本作“守正”。

卦四 蒙

䷃(坎下艮上)蒙 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再不告，利貞。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①，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初六 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九二 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九二以陽剛^②為內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

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六三 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③。

六四 困蒙，吝。

既遠於陽，又無正應，爲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六五 童蒙，吉。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爲童蒙，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上九 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爲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爲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爲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爲誨人也。

校注

① 四庫本作“筮者昧”，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均作“筮者暗”，據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作“剛陽”，明存德堂本、大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均作“陽剛”，據改。

③ 秋胡：春秋時魯國人。秋胡娶妻，五日後離家外出作官，五年後始歸。回家路上見一採桑婦甚美，給其金挑逗之。採桑婦置金不顧而去。秋胡至家始知採桑婦乃己妻。妻歷數秋胡不孝不義之罪後，投河而死。這裡朱熹把“金夫”釋爲“秋胡”一類人物，似不足取。

卦五 需

☵(乾下坎上)需 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于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初九 需于郊，利用恒，无咎^①。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九二 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②。

九三 需于泥，致寇至。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六四 需于血，出自穴。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九五 需于酒食，貞吉。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③。

上六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陰居險極，無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脫“无咎”二字。

② 四庫本脫“戒占者當如是也”句，據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等本補。

③ 四庫本作“占者如是正固則得吉”，據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武英殿本改，唯曹寅本“貞固”作“正固”。

卦六 訟

䷅(坎下乾上)訟 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無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①，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初六 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六三 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無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九四 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九五 訟，元吉。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上九 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無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校注

① 四庫本作“以明乘險”，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折中本改。

卦七 師

䷆(坎下坤上)師 貞丈人吉，无咎。

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初六 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

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威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九二 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二在下，爲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爲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六三 師或輿尸，凶。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師左次，无咎。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六五 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爲兵端者也。敵加於己，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①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②而亦不免於凶也。

上六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爲上，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士，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校注

① 四庫本“以”作“於”，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曹寅本、武英殿本等均作“以”，據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折中本、武英殿本皆作

“貞”，據改。

卦八 比

☷(坤下坎上)比 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初六 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六二 比之自內，貞吉。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①，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六三 比之匪人。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六四 外比之，貞吉。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爲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九五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己。顯其比而無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爲“用三

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上六 比之无首，凶。

陰柔居上，無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爲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折中本、武英殿本等均作“貞”，據改。

卦九 小畜

☱(乾下巽上)小畜 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巽、爲人，其象爲風爲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系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①，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②，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羨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初九 復自道，何其咎，吉。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爲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③，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九二 牽復，吉。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進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

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九三 輿說輻，夫妻反目。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為所繫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

六四 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

九五 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攣固”^④，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⑤《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上九 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④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內健內巽”，誤，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作“能剛而能中”，誤，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等改。

③ 四庫本作“不為其所畜”，衍“其”字，據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④ 依經文應為“有孚攣如”，明存德堂本、曹寅本、四庫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傳義附錄本、玉海堂本等皆作“有孚攣固”，疑涉傳文誤。

⑤ 四庫本作“猶以”，誤，據諸本改。

⑧ 四庫本、曹寅本作“既雨既止”，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本等均作“既雨既處”，據改。

卦十 履

☱(兌下乾上)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于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其象為澤。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①。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占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初九 素履，往，无吝。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九二 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剛中在下，無應于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②。

六三 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③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④，豈能久也。

九四 履虎尾，愬愬終吉。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九五 夬履，貞厲。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行，無所疑礙，故其象為夬。決其履，雖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為雖

正而危，爲戒深矣。

上九 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無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義”作“意”，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等均作“義”，據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貞”均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等均作“貞”，據改。

③ 四庫本“剛武”作“明武”，誤，據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明善堂本等改。

④ 秦政項籍：指秦始皇與項羽。秦始皇（前 259—前 210），嬴姓，名政；項籍（前 232—前 220），字羽。

卦十一 泰

䷊(乾下坤上)泰 小往大來，吉亨。

泰，通也。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陽剛^①之德，則“吉”而“亨”矣。

初九 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②讀至彙字絕句。下卦倣此。

九二 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九三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歲有福。

將過乎中^③，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④，則无咎而有福。

六四 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六五 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⑤之類者皆倣此。

上六 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⑥，亦不免於羞吝。

校注

① 明存德堂、曹寅本、四庫本等均作“剛陽”，武英殿本作“陽剛”，從全書用語統一角度看，以“陽剛”為妥。

② 郭璞《洞林》：郭璞(276—324)，東晉學者，道教奉為神仙。郭璞博學多才，精通天文與卜筮。據《洞仙傳》所記為王敦所殺，尸解而去。《洞林》，書名，又稱《周易洞林》、《易洞林》，郭璞撰，共三卷，記卜筮應驗事。今傳《郭弘農集》，為後人輯本。

③ 曹寅本、四庫本、玉海堂本作“將過乎中”，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傅義附錄本作“將過于中”。

④⑥ 曹寅本、四庫本、玉海堂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均作“貞”，據改。

⑤ 高宗箕子：高宗，商帝武丁，號高宗。即位後，欲復興殷商，勵精圖治，終使殷復興。在位五十九年，是殷代比較賢明的一個帝王。箕子，名胥餘，殷紂王叔父，封于箕，故名。紂無道，箕子數諫不聽，遂佯狂為奴。周武王滅商，送箕子回國，問以天道，傳說《尚書·洪範》篇是箕子所作。

卦十二 否

䷋(坤下乾上)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

來。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①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初六 拔茅茹，以其彙，貞^②吉亨。

三陰在下^③，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六二 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六三 包羞。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故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戒。

九四 有命无咎，疇離祉。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九五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所云也^④。

上九 傾否。先否後喜。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校注

① 武英殿本“謂”作“否”。

② 四庫本“貞”作“征”，誤，據諸本改。

③ 四庫本、明善堂此句前有“釋見泰卦”四字。

④ 《易傳·繫辭下》：“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

卦十三 同人

☲(離下乾上)同人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無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必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初九 同人于門，无咎。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無係應，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 同人于宗，吝。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係於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剛而不中，上無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九四 乘其墉，弗克攻，吉。

剛不中正，又無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剛居柔^①，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九五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上九 同人于郊，无悔。

居外無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無與同耳。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折中本、玉海堂本均脫“剛”字，據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補。

卦十四 大有

䷍(乾下離上)大有 元亨。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無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初九 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無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九二 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

九三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春秋》傳作“享”^①，謂朝獻也^②。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享”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

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無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九四 匪其彭，无咎。

彭字，音義未詳^③。程傳曰：盛貌^④，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六五 厥孚交如，威如，吉。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己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上九 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校注

①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泰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也。’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賤，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矣？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賤而復，亦其所也。’”

② 四庫本、曹寅本均脫“謂”字，據明存德堂本、折中本、武英殿本等補。

③ 彭：《周易》王弼注、孔穎達正義均釋作“旁”，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子夏作“旁”。

④ 程頤《伊川易傳》：“彭，盛多之貌。《詩·載驅》：‘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騶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

卦十五 謙

䷎(艮下坤上)謙 亨，君子有終。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

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初六 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是，則利以涉川也。

六二 鳴謙，貞吉。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九三 勞謙君子，有終，吉。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六四 无不利，撝謙。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①，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六五 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於^②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上六 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謙極有聞，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無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

校注

① 武英殿本“謙”作“讓”，誤。

② 四庫本“於”作“以”，誤，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卦十六 豫

䷏(坤下震上)豫 利建侯，行師。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

初六 鳴豫，凶。

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本為眾樂之義。爻辭除九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六二 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①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六三 盱豫悔，遲有悔。

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溺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九四 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繫也，又速也。

六五 貞疾，恒不死。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眾不附而處勢危，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②之象，即象而觀，占在其中矣。

上六 冥豫，成有豫，无咎。

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體，故又為其事

雖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校注

① 《大學》第一章：“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知之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

② 曹寅本、四庫本作“常不死”，據明存德堂本、易經大全本、傳義大全明抄本、武英殿本改。

卦十七 隨

䷐(震下兌上)隨 元亨利貞 无咎。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二體言之，爲此動而彼說，亦隨之義，故爲隨。己能隨物，物來隨己，彼此相從，其通易矣，故其占爲“元亨”，然必利於貞^①，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②，則雖大亨而不免於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③。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初九 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卦以物隨爲義，爻以隨物爲義。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六二 係小子，失丈夫。

初陽在下面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六三 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失於初，其象

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貞也。

九四 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④於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九五 孚于嘉，吉。

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於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⑤。

上六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於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校注

①②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從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

③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姤，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④ 四庫本、曹寅本“陵”作“凌”，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明善堂本作“凌”，“陵”通“凌”。

⑤ 四庫本作“占則宜矣”，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卦十八 蠱

䷑(巽下艮上)蠱 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

三日。

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爲蠱。或曰剛上柔下，謂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爲蠱也。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①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②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深也^③。

初六 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飭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九二 幹母之蠱，不可貞。

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④。言當巽以人之也。

九三 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過剛不中，故“小有悔”。巽體得正，故“无大咎”。

六四 裕父之蠱，往見吝。

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六五 幹父之蠱，用譽。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蠱，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爲此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更”作“便”，大全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傳義附錄本皆作“更”，據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均脫“其”字，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均有“其”字，據補。

③ 四庫本、曹寅本“戒深”作“深戒”，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均作“戒深”，據改。

④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皆作“貞”，據改。

卦十九 臨

䷒(兌下坤上)臨 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初九 咸臨，貞吉。

卦唯二陽，偏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九二 咸臨，吉，无不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六三 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六四 至臨，无咎。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六五 知臨，大君之宜，吉。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

之宜”，“吉”之道也。

上六 敦臨，吉，无咎。

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於“臨”，“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卦二十 觀

䷓(坤下巽上)觀 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嚴之貌^①，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②，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③。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爲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初六 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卦以觀示爲義，據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六二 闚觀，利女貞。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六三 觀我生進退。

我生，我之所行也^④。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六四 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爲利於朝觀仕進也^⑤。

九五 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居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己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上九 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

校注

① 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尊嚴”均作“尊敬”，曹寅本、四庫本、傳義附錄本皆作“尊嚴”，據改。

② 四庫本作“輕於用”，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③ 四庫本、曹寅本作“宜如是也”，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皆作“當如是也”，據改。

④ 四庫本、曹寅本、傳義附錄本、玉海堂本均無此句，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大全本、武英殿本、折中本、明善堂本均有此句，據補。

⑤ 四庫本、曹寅本“仕進”皆作“進仕”，易經大全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傳義附錄本皆作“仕進”，據改。

卦二十一 噬嗑

☲(震下離上)噬嗑 亨。利用獄。

噬，嚙也。嗑，合也。物有間者，嚙而合之也。為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嚙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有間故不通，嚙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辛，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為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①。

初九 履校滅趾，无咎。

初上無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

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屢校滅趾之象。止惡于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六二 噬嗑滅鼻，无咎。

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六三 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爲无咎也。

九四 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肺，肉之帶骨者，與臠通。《周禮》：獄訟人鈎金束矢而後聽之^②。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于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六五 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噬乾肉，難于膚而易于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鈎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無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上九 何校滅耳，凶。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則可應其所占也”，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本均作“則應其占也”，據改。

②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選禁民訟，人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人鈎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卦二十二 賁

䷖(離下艮上)賁 亨。小利有攸往。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 賁其趾，舍車而徒。

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六二 賁其須。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九三 賁如濡如，永貞吉。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六四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六五 賁于丘園，束帛芟芟，吝，終吉。

六五柔中，為賁之主。敦本尚實，得賁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芟芟”之象。束帛，薄物。芟芟，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上九 白賁，无咎。

賁極反本，復於無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卦二十三 剝

䷖(坤下艮上)剝 不利有攸往。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初六 剝牀以足，蔑貞，凶。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六二 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床幹也，進而上矣。

六三 剝之，无咎。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

六四 剝牀以膚，凶。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

六五 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上九 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無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①。

校注

^① 四庫本作“益可見於此矣”，據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易經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卦二十四 復

䷗(震下坤上)復 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①，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②。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已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初九 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 休復，吉。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六三 頻復，厲，无咎。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六四 中行獨復。

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③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六五 敦復，无悔。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無悔之道也。

上六 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校注

- ① 四庫本脫“爲”字，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補。
- ② 四庫本“亨道”作“亨通”，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 ③ 董子：指董仲舒。以上四句見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九。

卦二十五 无妄

䷘(震下乾上)无妄 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無望，謂無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爲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爲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初九 无妄往，吉。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 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無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無所爲於前，無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六三 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九四 可貞，无咎。

陽剛乾體，下無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爲之占也。

九五 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①，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 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脫“位”字，據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傳義附錄本補。

卦二十六 大畜

䷙(乾下艮上)大畜 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①。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爲“利貞”^②，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爲應乎天，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初九 有厲，利已。

乾之三陽，爲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爲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九二 輿說輻。

九二亦爲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

也。

九三 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衛，利有攸往。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③。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日，當為日月之“日”。

六四 童牛之牯，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榻衡者^④。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⑤，正此意也。

六五 豮豕之牙，吉。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上九 何天之衢，亨。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無礙，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脫“自”字，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補。

②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作“貞”，據改。

③ 四庫本脫“極”字，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補。

④ 《詩經·魯頌·閟宮》：“秋而載芻，夏而榻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

⑤ 《禮記·學記》：“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卦二十七 頤

☶(震下艮上)頤 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

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初九 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 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六三 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

六五 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 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卦二十八 大過

䷛(巽下兌上)大過 棟橈，利有攸往，亨。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初六 藉用白茅，无咎。

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懼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九二 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九三 棟橈，凶。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九四 棟隆，吉。有它，吝。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九五 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

上六 過涉滅頂，凶，无咎。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卦二十九 坎

☵(坎下坎上)習坎 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

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初六 習坎，入于坎窞，凶。

以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坎有險，求小得。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六三 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依著未安之意。

六四 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為一句，“貳用缶”為一句。今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貳。”^①《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②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濟，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九五 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上六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語見《周禮·天官·酒正》。

② 語見《管子·弟子職》。

卦三十 離

☲(離下離上)離 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初九 履錯然，敬之，无咎。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①，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六二 黃離，元吉。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九四 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六五 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上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武英殿本“明體”作“初體”，諸本皆作“明體”。

周易下經

卦三十一 咸

䷞(艮下兌上)咸 亨，利貞，取女吉。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為咸。其占亨而利貞^①，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②，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初六 咸其拇。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六二 咸其腓，凶，居吉。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九三 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四 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四居股之上，脢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

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九五 咸其脢，无悔。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上六 咸其輔頰舌。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③。感人以言而無其實。又兌爲口舌，故其象如此^④，凶咎可知。

校注

①②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皆作“貞”，據改。

③ 四庫本、曹寅本“咸”作“感”，據明存德堂本、大本、武英殿本改。

④ 四庫本脫“象”字，據諸本補。

卦三十二 恒

䷟(巽下震上)恒 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常久也。爲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爲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恒。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①，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②，而利有所往也。

初六 浚恒，貞凶，无攸利。

初與四爲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

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為巽之主，其性務人，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③，而无所利矣。

九二 悔亡。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九三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辭。

九四 田无禽。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六五 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以柔中而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上六 振恒，凶。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校注

①③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皆作“貞”，據改。

② 四庫本脫“久”字，據諸本補。

卦三十三 遯

☶(艮下乾上)遯 亨。小利貞。

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六月之卦也。陽雖當遯，然九五當位，而下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但二陰浸長於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初六 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悔處靜俟，可免災耳。

六二 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九三 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則吉，蓋君子之於小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九四 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下應初六，而應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②，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九五 嘉遯，貞吉。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上九 肥遯，无不利。

以剛陽居卦外，下無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校注

- ① 四庫本“占”作“義”，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有所好”作“有情好”，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皆作“有所好”，據改。

卦三十四 大壯

☰(乾下震上)大壯 利貞。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初九 壯于趾，征凶，有孚。

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也。剛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九二 貞吉。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後可以得吉也。

九三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無也。視有如無，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羝羊，剛壯喜觸之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九四 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輹，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如此。

六五 喪羊于易，无悔。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

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咸九五同^①。易，容易之易^②。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上六 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③，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折中本此句作：“故其象占如此”，無“而占亦與咸九五同”句，據明存德堂本、傳義大全明抄本、大全本、武英殿本補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折中本“之易”作“之意”，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作“之易”，據改。

③ 四庫本、曹寅本無此句，據諸本補。

卦三十五 晉

䷢(坤下離上)晉 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①。蓋其為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應乎大明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於五^②，占者有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初六 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③，有欲進見摧之象^④。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設不為人所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六二 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六二中正，上無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亨先妣之吉占^⑤，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六三 衆允，悔亡。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爲衆所信而悔亡也。

九四 晉如鼫鼠，貞厲。

鼫，音石。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人，蓋危道也，故爲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雖正亦危^④。

六五 悔亡，失得勿恤^⑦，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應其占耳。

上九 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

校注

① 四庫本無“而”字，據諸本補。

② 四庫本脫“五”字，據諸本補。

③ 四庫本脫“應”字，據諸本補。

④ 四庫本“有”作“正”，據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補。

⑤ 四庫本此句作“蓋亨咎咎之吉占”，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⑥ 四庫本、曹寅本、折中本句末有“也”字，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武英殿無“也”字，從明本。

⑦ 四庫本作“得失”，據諸本改。

卦三十六 明夷

䷣(離下坤上)明夷 利艱貞。

夷，傷也。爲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爲明夷。又其上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於艱難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初九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而避也。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傷而未切。救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以剛居剛，又在明體之上，而屈於至暗之下，正與上六暗主爲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於夏臺，文王興于羑里，正合此爻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六四 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體爲至明之德，坤體爲至暗之地。下三爻明在暗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暗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於遠去。五以柔中居暗地而已迫，故爲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暗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於暗，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暗君也。

六五 箕子之明夷，利貞。

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上六 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於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卦三十七 家人

䷤(離下巽上)家人 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貞”者，欲先正乎內也，內正則外無不正矣。

初九 閑有家，悔亡。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六二 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兩言之。

六四 富家，大吉。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九五 王假有家，勿恤，吉。

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①。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

也。

上九 有孚威如，終吉。

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作“言言有圖也”，據諸本改。

卦三十八 睽

䷥(兌下離上)睽 小事吉。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兼之。以卦體言之則六五得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初九 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上無正應，有悔也。而居睽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忽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①，如孔子之于陽貨也。

九二 遇主于巷，无咎。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六三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睽之時。上九猜狠高深，故又有盈髡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九四 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睽孤，謂無應。遇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睽時，故必危厲，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六五 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上九 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睽孤，謂六三爲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狠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弧，疑稍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脫“後”字，據諸本補。

卦三十九 蹇

蹇（艮下坎上）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爲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①，退則入于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

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于能止，而又不可終于止，處險者利于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初六 往蹇，來譽。

往遇險來得譽。

六二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當鞠躬盡力而已。至于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九三 往蹇，來反。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六四 往蹇，來連。

連于九三，合力以濟。

九五 大蹇，朋來。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②。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上六 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已在卦極，往無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

校注

① 四庫本“則”作“剛”，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② 四庫本、折中本作“必有朋來五助之者”，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卦四十·解

䷧(坎下震上)解 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於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於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無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初六 无咎。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九二 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此爻取象之意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君位，餘三陰，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無不吉矣。

六三 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繫辭》備矣^①。貞吝，言雖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為可免耳。

九四 解而拇，朋至斯孚。

拇，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初陰，其類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

六五 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卦凡四陰^②，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上六 公用射隼^③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繫辭》備矣^④。

校注

① 《易傳·繫辭上》：“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益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② 四庫本作“凡卦”，據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③ 四庫本“隼”作“準”，據諸本改。

④ 《易傳·繫辭下》：“易曰：公用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卦四十一 損

䷨(兌下艮上)損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損，減省也。為卦損下^①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②。

言當損時，則至薄无害。

初九 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九二 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六三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占者當致一也。

六四 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以初九之陽剛益己，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善。戒占者

如是則无咎矣。

六五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當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其應也。

上九 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③。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④，不待損己，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无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校注

- ① 四庫本“損下”作“下損”，據諸本改。
- ② 四庫本將此句經文，刻爲小字，誤爲朱熹注，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無“也”字，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補。
- ④ 四庫本無“者”字，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補。

卦四十二 益

䷗(震下巽上)益 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初九 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無所報效，故“利用爲大作”，心“元吉”，然後得“无咎”。

六二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①。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占。

六三 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六四 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爲心，而合於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②。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也。

九五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上有信以惠於下，則下亦有信以惠於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上九 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校注

① 四庫本“六五”作“九五”，誤，據明存德堂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改。

② 《左傳·隱公六年》：“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歲，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卦四十三 夬

☰(乾下兌上)夬 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

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

初九 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通，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無患也。

九三 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顴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於上六，如“獨行遇雨”，至於若濡而爲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①。

九四 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衆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九五 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莧陸，今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爲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莧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爲過暴，合於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上六 无號，終有凶。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校注

① 溫嶠(288—329)，字太真。東晉人。晉明帝時，任中書令，深得明帝器重。當時，王敦專擅朝政，深忌溫嶠。溫嶠奏告明帝，王敦有謀反之心，應深加防備。後王敦反，溫嶠率師討伐。王敦(266—324)，字處仲，東晉人。以擁戴司馬睿稱帝有功，握重兵，專制朝政，升任大將軍。後晉元帝欲限制王氏勢力，王敦率兵攻入建康，自爲丞相，後回兵武昌，遙控朝政。晉明帝乘王敦病危，下詔討伐，王敦以其兄王含爲元帥進攻建康，建康未攻下，而王敦病死，王含亦兵敗被殺。這裏以王敦爲圖謀篡逆、嫉賢妬能的小人。

卦四十四 姤

䷫(巽下乾上)姤 女壯，勿用取女。

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爲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初六 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於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云。

九二 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衆，則其爲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於初，上無應於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無所遇，則無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九四 包无魚，起凶。

初六正應，已遇於二而不及於已，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 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瓜，陰物之在下者^①，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②，主卦於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而俟有之象也。

上九 姤其角，吝，无咎。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無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校注

① 武英殿本“下”作“丁”，誤，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曹寅本“陽剛”作“剛陽”，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皆作“陽剛”，據改。

卦四十五 萃

䷬(坤下兌上)萃 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①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后可以得亨。然

又必利於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初六 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於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六二 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六三 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無應與，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無位之爻，亦可小羞矣^②。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③，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矣。

九四 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衆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也。

九五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上六 賁咨涕洟，无咎。

處萃之終，陰柔無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④。

校注

- ① “公假于太廟”，語出自《禮記·祭統》，而非《禮記·祭義》。
- ② 四庫本、曹寅本“可小羞矣”作“小可羞矣”，易經大本、武英殿本皆作“可小羞矣”，據改。
- ③ 四庫本此句作“戒占者當近於不正之強援”，據諸本改。
- ④ 四庫本、曹寅本“而後”作“然後”，明存德堂本、大本、武英殿本、折中本皆作“而後”，據改。

卦四十六 升

䷭(巽下坤上)升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進而上也^①。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初六 允升，大吉。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于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九二 孚乃利用禴，无咎。

義見萃卦。

九三 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義見隨卦。

六五 貞吉，升階。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上六 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無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於外之心。施之於不息之正而已。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升，進也，上也”。據諸本改。

卦四十七 困

䷮(坎下兌上)困 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爲兌柔所掩。九二爲二陰所掩，四五爲上六所掩，所以爲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初六 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無咎。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爲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無凶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亨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於義爲“無咎”也。

六三 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①。

九四 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爲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爲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爲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九五 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劓刖者，傷於上下，上下既傷^②，則“赤紱”無所用而反爲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爲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其象中^③，又利用祭祀^④，久當獲福。

上六 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校注

① 《易傳·繫辭》引此處經文“困于石”等十六字。

② 四庫本此句作“劓刖，傷於上下，下既傷”，明存德堂本、大全本、傳義附錄本作“劓刖者，傷於上下，下既傷”，曹寅本、武英殿本、折中本作“劓刖者，傷於上下，上下既傷”，據改。

③ 四庫本作“占其象中”，據諸本改。

④ 四庫本脫“用”字，據諸本補。

卦四十八 井

䷯(巽下坎上)井 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①，而上出其水，故爲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爲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初六 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爲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九二 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二剛中^②，有泉之象。然上無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九三 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不停污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井甃，无咎。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無及物之功，故其象爲“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

九五 井冽寒泉，食。

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于於物，故爲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上六 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轆轤收繩者也^③，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④。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掩^⑤，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曹寅本均脫“木”字，據諸本補。

② 武英殿本作“兑二剛中”，誤。

③ 明存德堂本、易經大本、武英殿本皆作“鹿盧”，曹寅本、四庫本作“轆轤”，“鹿盧”通“轆轤”。

④ 四庫本、曹寅本“源”作“原”，明存德堂本、易經大全本、武英殿本皆作“源”，“原”是“源”的本字。

⑤ 四庫本、玉海堂本“坎口”作“兌口”，誤，據諸本改。

卦四十九 革

䷰(離下兌上)革 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①，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②。

初九 鞶用黃牛之革。

雖當革時，居初無應，未可有應，故爲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六二 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而爲文明之主，有應於上，於是可革矣。然必巳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九三 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於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於“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九四 悔亡，有孚，改命吉。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

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九五 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上六 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不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校注

- ① 四庫本“在上”作“上在”，誤，據諸本改。
- ② 四庫本“則”後衍“其”字，據諸本改。

卦五十 鼎

䷱(巽下離上)鼎 元吉，亨。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初六 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猶是也^①。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

爲功，因賤以致貴也。

九二 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于惡而爲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

九三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爲“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②。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九四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剝”，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六五 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於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上九 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於象爲鉉^③，而以陽居陰^④，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爲“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校注

- ① 四庫本、曹寅本“猶”作“由”，“由”通“猶”。
- ② 四庫本“舉”作“居”，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於”作“以”，據諸本改。
- ④ 四庫本此句作“而以陽陰陰”，誤，據諸本改。

卦五十一 震

䷲(震下震上)震 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動也。一陽始生於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通。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初九 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威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六二 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①。又當喪其貨貝而升於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六三 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②，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九四 震遂泥。

以剛處柔^③，不中不正，陷於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無反之意。泥，滯溺也。

六五 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上六 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以陰柔處震極，故爲索索、嬰嬰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⑤，恐懼修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于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校注

- ① 億：陸德明《經典釋文》謂“本作噫”，歎詞。
- ② 四庫本“狀”作“意”，誤，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處柔”作“柔處”，誤，據諸本改。
- ④ 四庫本此句作“此是而凶也，必矣”，誤，據諸本改。
- ⑤ 四庫本此句作“然能及身之時”，誤，據諸本改。

卦五十二 艮

☶(艮下艮上)艮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於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①，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於所當止也。止於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②，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初六 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以陰柔居艮初，爲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六二 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爲限，則腓所隨也。而過

剛不中以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做此。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胯也。夤，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六四 艮其身，无咎。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六五 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上九 敦艮，吉。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于止者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此處脫字較多，“亦止于極……必能止于背，”四庫本作“亦止于背”，誤，據諸本改補。

② 四庫本作“動而止也”，誤，據諸本改。

卦五十三 漸

䷴(艮下巽上)漸 女歸吉。利貞。

漸，漸進也。為卦止於下而巽於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戒以利貞也。

初六 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於下，未得所安，而上復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於

義則“无咎”也。

六二 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磐，大石也。漸遠於水，進於磐而益安矣。衎衎，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

九三 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鴻，水鳥^①，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②，故“利禦寇”。

六四 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九五 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上九 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逵”，謂雲路也^③。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旄旌纛之飾也^④。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為儀飾，位雖極高^⑤，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水鳥”後面，有“也，水鳥”三字，諸本皆無，從諸本。

② 四庫本“過剛”作“剛剛”，誤，據諸本改。

③ 胡氏，指胡瑗，字翼之，世稱安定先生，著有《周易口義》。程氏，指程頤。程頤《伊川易傳》：“安定胡公，以陸為逵，逵，雲路也，謂虛空之中。《爾雅》九達謂之逵，逵通達，無阻蔽之義也。”

④ 四庫本“儀羽”作“羽儀”，誤，據諸本改。

⑤ 四庫本、曹寅本、折中本“位”作“蓋”，易經大全本、武英殿本、傳義附錄本皆作“位”，據改。

卦五十四 歸妹

䷵（兌下震上）歸妹 征凶，无攸利。

婦人謂嫁曰歸。妹，少女也^①。兌以少女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以說而動，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初九 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初九居下而無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賤，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則“征吉”也。

九二 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能視，承上爻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眇能視”之象。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六三 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說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未得所適^②，而反歸為娣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九四 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無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正與六三相反。

六五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

而服不盛之象^③。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占者如之則“吉”也。

上六 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約婚而不終者也^④。故其象如此，而於占為无所利也。

校注

- ① 四庫本“也”作“以”，誤，據諸本改。
- ② 四庫本“適”作“遇”，誤，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帝女”作“帝乙”，據諸本改。
- ④ 四庫本“約婚”作“婚婚”，據諸本改。

卦五十五 豐

䷶（離下震上）豐 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①，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無益，但能守常，不至於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初九 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雖皆陽剛^②，而其占如此也。

六二 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六二居豐之時，爲離之主，至明者也^③。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爲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④，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虛中，有孚之象。

九三 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沛，一作旆，謂幡幔也，其蔽甚于蔀矣。沫，小星也。三處

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四 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爲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六五 來章，有慶譽，吉。

質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而設此以開之。占者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上六 豐其屋，蔀其象，闔其戶，閤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⑤，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爲“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無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校注

- ① 四庫本脫“至此”二字，據諸本補。
- ② 四庫本“皆”作“當”，誤，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脫“者”字，據諸本補。
- ④ 四庫本作“至明也也”，誤，據諸本改。
- ⑤ 四庫本脫“終”字，據諸本改。

卦五十六 旅

䷷(艮下離上)旅 小亨，旅貞吉。

旅，羈旅也^①。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爲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爲旅。以六五得中於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於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②。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③。

初六 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 旅即次^④，懷其資，得童僕貞。

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⑤，則无歎而有賴，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⑥。喪其童僕，則不止於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為義。

九四 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⑦，又上無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六五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此爻者^⑧，為射雉之象。雖不无亡矢之費^⑨，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

上九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 ① 四庫本脫“旅”字，據諸本補。
- ②⑤ 四庫本、曹寅本“貞”作“正”，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須臾”作“臾臾”，誤，據諸本改。
- ④ 四庫本脫“次”字，據諸本補。
- ⑥ 四庫本脫“此”字，據諸本補。
- ⑦ 四庫本脫“其”字，據諸本補。
- ⑧ 四庫本脫“者”字，據諸本補。
- ⑨ 四庫本“費”作“象”，誤，據諸本改。

卦五十七 巽

䷸(巽下巽上)巽 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人也。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人也。其象爲風，亦取人義。陰爲主，故其占爲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①。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初六 進退，利武人之貞。

初以陰居下^②，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③，則有以濟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九二 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妥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爲能過於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九三 頻巽，吝。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爲屢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无應，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又爲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一爲充庖。

九五 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④。丁^⑤，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

者，如是則吉也。^⑥

上九 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⑦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校注

① 四庫本“所”作“攸”，據諸本改。

② 明存德堂本作“初六以陰居下，明易經大全本及其它版本皆作“初以陰居下”。

③⑦ 四庫本、曹寅本“貞”皆作“正”，據諸本改。

④ 四庫本脫“癸”字，據諸本補。

⑤ 四庫本“丁”後衍“者”字，據諸本刪。

⑥ 四庫本作“如是則其吉可知也”，據諸本改。

卦五十八 兌

☱☱(兌下兌上)兌 亨。利貞。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於貞^①。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②，亦一義也。

初九 和兌，吉。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無係應，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孚兌，吉，悔亡。

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六三 來兌，凶。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無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

凶之道也。

九四 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如此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九五 孚于剝，有厲。

剝，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上六 引兌。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校注

- ① 四庫本、曹寅本“貞”皆作“正”，據諸本改。
- ② 四庫本、曹寅本皆作“剛中故能利正”，據諸本改。

卦五十九 渙

☵(坎下巽上)渙 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于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

初六 用拯，馬壯，吉。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渙奔其机，悔亡。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六三 渙其躬，无悔。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六四 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者也。下無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九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備而成大備之意。

上九 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卦六十 節

䷻(兌下坎上)節 亨。苦節，不可貞。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①。

初九 不出戶庭，无咎。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不出門庭，凶。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無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六三 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 安節，亨。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 甘節，吉，往有尚。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上六 苦節，貞凶，悔亡。

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校注

① 四庫本、舊寅本“貞”皆作“正”，據諸本改。

卦六十一 中孚

䷛(兌下巽上)中孚 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①，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

利于貞^②也。

初九 虞吉，有他不燕^③。

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他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④，戒占者之辭也。

九二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糜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

六三 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敵，謂上九^⑤，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六四 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于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己為匹，四乃絕之，而上以信于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九五 有孚攣如，无咎。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 翰音登于天，貞凶。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⑦，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校注

①②⑦ 四庫本、曹寅本“貞”皆作“正”，據諸本改。

③ 四庫本、曹寅本“他”作“它”，據諸本改。

④ 四庫本、曹寅本脫“矣”字，據諸本補。

⑤ 四庫本脫“謂”字，據諸本補。

⑥ 四庫本、曹寅本“以”作“亦”，明存德堂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傳義附錄本皆作“以”，據改。

卦六十二 小過

䷛(艮下震上)小過 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小，謂陰也。爲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初六 飛鳥以凶。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①，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六二 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 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衆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九四 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

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闕以俟知者。

六五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上六 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六以陰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

校注

① 見前泰卦校注②。

卦六十三 既濟

☵(離下坎上)既濟 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初九 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六二 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①，宜得行其志^②。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

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九三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后克。戒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六四 繻有衣袽，終日戒。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③。

九五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東陽西陰，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面始得時也。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上六 濡其首，厲。

既濟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校注

① 明易經大全本“剛陽”作“陽剛”，諸本皆作“剛陽”。

② 四庫本、曹寅本脫“其”字，據諸本補。

③ 程頤《伊川易傳》：“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

卦六十四 未濟

☵(坎下離上)未濟 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以利哉。

初六 濡其尾，吝。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 曳其輪，貞吉。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三 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九四 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①，則悔亡矣。然以不貞之資^②，欲勉而貞^③，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六五 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悔^④，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⑤。

上九 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⑥，“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⑦。

校注

①②③④ 四庫本、曹寅本“貞”皆作“正”，據諸本改。

⑤ 四庫本作“咎而又吉也”，誤，據諸本改。

⑥ 四庫本脫“命”字，據諸本補。

⑦ 四庫本脫“過”字，據諸本補。

周易本義卷三

周易彖上傳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上者，經之上篇。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倣此。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專以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爲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爲始也。又爲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終，故曰統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爲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①，乃利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太和，陰陽會合中和之氣也^②。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聖人在上，高出於物，猶乾道之變化也。萬國各得其所而

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太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爲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倣此。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

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爲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⑤，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于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大亨貞。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爲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以二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晦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④，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以卦德釋卦名義。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

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爲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者之師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無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比，吉也。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履，柔履剛也。

以二體釋卦名義。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卦德釋彖辭。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二，乾謂九五。

同人曰

循文。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言謙之必亨。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以卦變卦德釋卦名義。

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王肅本，“時”作“之”，今當從之^⑤。釋卦辭，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從也。

隨時之義大矣哉。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之下，今當從之。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

以卦體卦變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弊而至於蠱矣。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釋卦辭。治蠱至於“元亨”，則亂而復治之象也。亂之終，

治之始，天運然也。

噬，剛浸而長，

以卦體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觀，“盥而不薦，有孚颙若”，下觀而化也。

釋卦辭。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

頤中有物，曰噬嗑。

以卦體釋卦名義。

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賁，亨。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賁道之大也^⑥。

剝，剝也。柔，變剛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復，亨。剛反。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人无疾，朋來无咎”。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復見其天地之心乎？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⑦。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犧。”^⑧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以卦德釋卦名義。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

“不家食，吉”，養賢也。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亦以卦體而言。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釋卦辭。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極言養道而贊之。

大過，大者過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樑，本末弱也。

復以卦體釋卦辭^⑤。本，謂初；末，謂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才，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習坎，重險也。

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⑩，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釋卦名義。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以卦體釋卦辭。

校注

①⑦ 四庫本、周易折中本“太”作“大”，“大”通“太”。下同。

② 四庫本作“中”，周易折中本、明善堂、玉海堂本皆作“沖”，從四庫本。

③ 四庫本“是”作“此”，誤，據諸本改。

④ 四庫本、玉海堂本、“晦冥”作“冥悔”，據諸本改。

⑤ 王肅（195—256），三國魏東海人，經學家，與鄭玄異旨，撰定其父王朗《易傳》，王肅本指此。

⑥ 四庫本“言”作“乎”，誤，據諸本改。

⑦ 程頤《伊川易傳》：“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七日而來。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⑧ 邵子：指邵雍(1011—1077)，字堯夫，諡康節，亦稱百源先生，北宋著名哲學家，著有《皇極經世》、《伊川擊壤集》等。此處引詩見《擊壤集》卷十八，詩名為《冬至吟》。四庫本《擊壤集》“一陽初動處”作“一陽初起處”。

⑨ 四庫本脫“釋”字，據諸本補。

⑩ 武英殿本“土”作“上”，諸本皆作“土”

周易本義卷四

周易象下傳

咸，感也。

釋卦名義。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上剛下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感通之理。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①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

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恒久之道。

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以九五一爻釋“亨”義。

“小利貞”，浸而長也。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時義為尤大也。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晉，進也。

釋卦名義。

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

明出地中，明夷。

以卦象釋卦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囚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辭。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近於上六也。

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二五。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以卦象釋卦名義。

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以卦德卦變釋卦辭。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其理而贊之。

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變卦體釋卦辭，而贊其時用之大也。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以卦德釋卦名義。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以卦變釋卦辭。坤爲衆，得衆謂九四入坤體；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以卦體釋卦名義。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釋卦辭。時，謂當損之時。

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以卦體釋卦名義。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以卦體卦象釋卦辭。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體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

釋卦名。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釋卦辭。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以卦體也。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指九五。

姤之時，義大矣哉。

幾微之際，聖人所謹。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卦辭。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其理而贊之^②。

柔以時升，

以卦變釋卦名。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困，剛揜也。

以卦體釋卦名。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維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以卦象釋卦名義。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以卦德釋卦辭。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饋而已。養賢則饗飧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震，“亨”。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虩虩”^③，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程子以爲“邇也”下脫“不喪匕鬯”四字^④。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於艮亦以輝光言之。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釋卦辭^⑤。易背爲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以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之”字疑衍，或是“漸”字。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

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爲得位之正。

其位剛得中也。

以卦體言謂九五。

止而巽，動不窮也。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說以動，所歸妹也。

又以卦德言之。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又以卦體釋卦辭。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

以卦德釋卦名義。

“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釋卦辭。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此又發明卦辭外意，言不可過中也。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之時為難處。

重巽以申命。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

兑，說也。

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

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以卦體釋卦辭，而極言之。

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以卦變釋卦辭。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中，謂廟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以卦體釋卦辭。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又以理言。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極言節道。

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以卦象言。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以二五言。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以三四言。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以卦體言。

既濟，“亨”，小者亨也。

“濟”下疑脫“小”字。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以卦體言。

“初吉”，柔得中也。

指六二。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未濟，“亨”，柔得中也。

指六五言^③。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卦體卦德卦德”，誤，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脫此句，據諸本改。

③ 四庫本作“震雷虩虩”，誤，據諸本改。

④ 程頤《伊川易傳》：“彖文脫‘不喪匕鬯’一句。卦辭云‘不喪匕鬯’，本為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長子宜如，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匕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

⑤ 四庫本“卦辭”作“卦體”，誤，據諸本改。

⑥ 四庫本作“指九五言”，誤，據諸本改。

周易本義卷五

周易象上傳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復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強而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謂九，下謂潛^①。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重複踐行之意。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造，猶作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倣此。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至順極厚而無所不載也。

“履霜”“堅冰”，陽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爲之時也。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求”而“往”，明也。

“屯其膏”，施未光也。

“泣血漣如”，何可畏也。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子克家”，剛柔接也。

指二五之應。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于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②。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實，叶韻去聲^③。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於天，無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爲，則非需也。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需于血”，順以聽也。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不克訟”，歸而逋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掇，自取也。

“食舊德”，從上吉也。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無成功也。

“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聖人之戒深矣。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間者也。彖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得正則不自失也。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其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爲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爲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復自道”，其義“吉”也。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亦者承上爻義。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爲也。”④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傳備矣⑤。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愬愬終吉”，志行也。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傷於所恃。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⑥。

若待元吉，則大有福慶也^⑦。

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⑧。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大人否亨”，不亂群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群。

“包羞”，位不當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

也。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同人于宗”，“吝”道也。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言不能行。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直，謂理直。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無以治之，則蠱蘖萌於其間矣^⑨。天命有善而無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晬，明貌。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哀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趣於平，亦謙之意也。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言不爲過。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陰柔無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志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窮，謂滿極。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向晦入宴息。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係小子”，弗兼與也。

“係丈夫”，志舍下也。

“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拘係之”，上窮也。

窮，極也。

山下有風，巽。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兑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詳。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至臨，无咎”，位當也。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爲觀。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在丈夫則爲醜也^⑩。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觀國之光”，尚“賁”也。

“觀我生”，觀民也。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雷電，當作電雷。

“履校滅趾”，不行也。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噬膚滅鼻”，乘剛也。

“遇毒”，位不當也。

“利艱貞吉”，未光也。

“貞厲无咎”，得當也。

“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賁其須”，與上興也。

“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

六五之吉，有喜也。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剝牀以辨”，未有興也。

言未大盛。

“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

“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修復”之“吉”，以下仁也。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成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无妄”之“往”，得志也。

“不耕種”，未富也。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猶守也。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輿說輿”，中无尤也。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六四“元吉”，有喜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初上皆非其類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無悶，大過之行也。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棟桡”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棟隆”之“吉”，不桡乎下也。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治己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求小得”，未出中也。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樽酒簋贰”，剛柔際也。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無貳字。今從之。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有中德而未大。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起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校注

① 四庫本脫此句，據諸本補。

② 四庫本此段文在“困蒙之吝，獨遠實也”之下，四庫本、周易折中本均無“今當從之”四字，據武英殿等補。荀子語見《荀子·儒效》。

③ 四庫本作“協韻去聲”。

④ 見程頤《伊川易傳》。

⑤ 程頤《伊川易傳》：“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口志於尊榮，農工商賈，口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驚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⑥⑦ 四庫本脫此段文，據諸本補。

⑧ 周易折中本“財”作“裁”，“財”通“裁”。

⑨ 四庫本“樂”作“孽”，據諸本改。

⑩ 四庫本“焉”作“可”，誤，據諸本改。

周易本義卷六

周易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止而感，則有害也。

“咸其脢”，志末也。

志末，謂不能感物。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滕，騰通用。

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執用黃牛”，固志也。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①。

自勝者強。

“壯于趾”，其孚窮也。

言必困窮。

九二“貞吉”，以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藩決不羸”，尚往也。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羸則吉”，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昭，明之也。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衆允”之志，上行也。

“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身修則家治矣。

“閑有家”，志未變也。

志未變而豫防之^②。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③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見惡人”，以辟咎也。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交孚”“无咎”，志行也。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往蹇，來譽”，宜待也。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④。

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上通。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一人行”，三則疑也。

“損其疾”，亦可喜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之。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

或者，衆無定主之辭。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困有之也。

“告公從”，以益志也。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君德則忌。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不勝”而“往”，咎也。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備矣^⑤。

“無號”之“凶”，終不可畏也。

天下有風，后。后以施命誥四方。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无魚”之“凶”，遠民也。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⑥。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闕自天”，志不舍命也。

“后其角”，上窮吝也。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者，修而聚之之謂。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往无咎”，上巽也。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

“賁咨涕洟”，未安上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猶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九二之“孚”，有喜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王用享於岐山”，順事也。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省取井養之義。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言為時所棄。

“井谷射鮒”，无與也。

“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恻也。

“井甃，无咎”，修井也。

“寒泉”之“食”，中正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言已審。

“改命”之“吉”，信志也。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①，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有實而不慎其往^②，則爲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覆公餗”，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玉鉉”在上，則柔節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震來虩虩”，恐致禍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來厲”，乘剛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

“震遂泥”，未光也。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中，謂中心。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艮其趾”，未失正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下也。

“艮其限”，危“薰心”也。

“艮其身”，止諸躬也。

“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義文，叶韻可見^⑨。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素飽”，如《詩》言素餐^⑩，得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夫征不復”，離群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漸進愈高而不爲無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恒，謂有常久之德。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歸妹以須”，未當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帝乙歸妹”，“不知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取其威照並行之象。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豐其屋”，天際翔也。“闐其戶，闐其無人”，自藏也。

藏，謂障蔽。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旅瑣瑣”，志窮災也。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以旅其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隨，相繼之義。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紛若”之“吉”，得中也。

“頻巽”之“吝”，志窮也。

“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乎凶，言心凶。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孚兌”之“吉”，信志也。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九四之“喜”，有慶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與履九五同。

上六“引兑”，未光也。

風行水上，渙。先王已享于帝立廟。

皆所以合其散。

初六之“吉”，順也。

“渙奔其機”，得願也。

“渙其躬”，志在外也。

“渙其群，元吉”，光大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渙其血”，遠害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馬匹亡”，絕類上也。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①，以臣不可過故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上，太高也。

“弗遇過之”已亢之。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曳其輪”，義无咎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

“三年克之”，憊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者，光之散也。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校注

① 四庫本“弗”作“勿”，據諸本改。

② 曹寅本“豫”作“預”，“豫”是“預”的本字。

③ 程頤《伊川易傳》：“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修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也。”

④ 四庫本“欲”作“慾”。

⑤ 程頤《伊川易傳》：“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意，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⑥ 四庫本“猶”作“由”，“由”通“猶”。

⑦ 四庫本“不凝”後面有“焉”字，據諸本改。

⑧ 四庫本、曹寅本、周易折中本“慎”均作“謹”，據諸本改。

⑨ 四庫本作“協韻可見”。

⑩ 四庫本“詩”字後面脫“言”字，據諸本補。《詩經·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素餐：不勞而食。

⑪ 四庫本“遇臣”作“過臣”，據諸本改。

周易本義卷七

周易繫辭上傳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蓍策卦爻，陰變為陽，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①，此之謂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此變化之成象者。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

相發明也。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②。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無所難，故爲以易而知大始^③。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又爲以簡而能成物。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己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爲賢矣。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此第一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失得憂虞者^④，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⑤。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而值以斷吉凶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此第二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此卦爻辭之通例。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介，謂辯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

此第三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爲變，鬼之歸也。**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⑥。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無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無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爲表里如此。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無窮，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

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無有方所，易之變化，無有形體也。

此第四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⑦。

仁者見之謂仁，知者見之謂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⑧。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外；日新者，久而無窮^⑨。

生生之謂易，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之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

陰陽^⑩，意蓋如此。

陰陽不測之謂神。

張子曰，兩在故不測^⑪。

此第五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不禦，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無所不有。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至德。

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

此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此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無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猶厭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釋中孚九二爻義。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釋大過初六爻義。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釋節初九爻義。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釋解六三爻義。

此第八章，言卦爻之用。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⑫。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

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后掛。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問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③，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扚，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扚，然後別起一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蓍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爲奇，凡八爲偶，奇圓圍三，偶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爲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爲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爲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爲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爲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之。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

成數而概言之耳。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⑭。謂一變也，三變成爻^⑮，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八卦而小成，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變化之道，即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⑯。

此第九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善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太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者也^⑰。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蓍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響之應聲，以決其未

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蓍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⑮，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核，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蓍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⑯。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⑰。《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⑲。此足以相發明矣。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⑳。

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㉑，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蓍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

此第十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是故善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圓神，謂變化無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無一塵之累。無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無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神物，謂蓍龜。洪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是故闢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一闢一闔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修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大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為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詳見

序例、《啓蒙》。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關文^⑤。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言。

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此第十一章，專言卜筮。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無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⑥。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偶二畫，包含變化，無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疑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爲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化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赜，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極天下之曠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此第十二章。

校注

① 《莊子·天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② 四庫本脫“也”字，據諸本補。

③ 四庫本“大”作“太”，“大”通“太”。

④ 傳義附錄本、武英殿本“失得”作“得失”。

⑤ 四庫本、傳義附錄本“則”作“即”，據諸本改。

⑥ 四庫本、四庫《御纂周易折中》“權行”作“行權”，據諸本改。

⑦ 周敦頤《通書》：“‘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

性也。’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程頤《易說》：“止於至善不明乎善，此言善者義理之精微，元可得名，且以至善目之，‘繼之者善’，此言善，卻言得輕。但謂繼斯道者，莫非善也，不可謂之惡。”

⑧ 程頤《易說》：“運行之迹，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無方，變化無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天地聖人之盛德大業，可謂至矣。”

⑨ 四庫本脫“而”字。張載《橫渠易說》：“富有，廣大不禦之盛歟；日新，悠久無疆之道歟。富有者，大而無外也；日新者，久而無窮也。”

⑩ 張忠定：張詠（946—1015），字復之，自號乖崖，謚忠定。官至吏部尚書，有《乖崖先生集》傳世。董真卿《周易會通》：“張乖崖說公事未判時屬陽，已判後屬陰，便是此意。公事未判，生殺輕重都未定，今已判了，更不可易。又曰：乖崖曾見希夷來，其言亦自太極圖。”

⑪ 張子：即張載，世稱橫渠先生。張載《正蒙·參兩》：“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張載自注：‘兩在故不測’），兩故化（張載自注：‘推行於一’），此天之所以參也。”

⑫ 程頤《易說》：“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才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⑬ 四庫本脫“然後”二字，據諸本補。

⑭ 四庫本脫“易”字。

⑮ 武英殿本“三”作“二”，誤。

⑯ 武英殿本“加”作“如”，誤。

⑰ 四庫本脫“者”字，據諸本補。

⑱ 四庫本“天地”作“天下”，誤，據諸本補。

⑲ 《荀子·議兵》：“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

⑳ 見《韓非子·備內》及《韓非子·揚權》。

㉑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蒙恬列傳》。

㉒ 見《漢書》。

㉓ 四庫本句尾衍“哉”字，據諸本刪。

㉔ 四庫本、折中本脫“易”字，據明存德堂本、武英殿等本補。

㉕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功字今本脫，《漢書·貨殖傳》引《易》曰：‘立功成器。’今據增。”

㉖ 四庫本“八”作“七”，誤。

周易本義卷八

周易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①，無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②，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③，變以從時。

吉凶者，貞勝者也。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爲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

象之。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內，謂蒼卦之中；外，謂蒼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此第一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王昭素^④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二體皆木^⑤，上人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日中爲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爲市，噬爲合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乾坤變化而无爲。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

渙。

本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下動上說。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豫備之意。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下止上動。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壯固之意。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送死大事而過于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明決之意。

此第二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彖者，材也。

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效，倣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此第三章。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爲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⑥。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君，謂陽；民，謂陰。

此第四章。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⑦。言理本無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爲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⑧，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無適不安^⑨，信之極也^⑩。然乃所以爲人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無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

釋困六三爻義。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否九五爻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釋鼎九四爻義。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此釋益上九爻義。

此第五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

撰，猶事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萬物雖多，無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

矣。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官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肆，陳也。貳，疑也。

此第六章，多闕文疑字¹⁵⁸，不可盡通，後皆倣此。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

上第七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

又明於憂患與故，無有師保，如臨父母。

雖無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

此第八章。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此言初上二爻。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此謂卦中四爻。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

此第九章。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⑫。

三畫已具三材，重之故六。以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爲地。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

此第十章。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此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至健則所行無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⑬，是以其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無易者之傾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

有以成亶亶。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象，謂卦畫。爻彖，謂卦爻辭。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偶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

此第十二章。

校注

① 四庫本“交錯”作“相錯”，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如此”作“所見”，據諸本改。

③ 四庫本“而彼”作“以後”，據諸本改。

④ 王昭素(894—982)：宋代著名學者，博通九經，尤精《詩》、《易》。開寶三年(970)，宋太祖召見，拜國子博士，致仕卒。著有《易論》二十三篇。

⑤ 武英殿本“二”作“三”，誤。

⑥ 武英殿本作“凡陽卦皆五，陰卦畫，凡皆四畫。”誤。

⑦ 武英殿本句首有“此”字。四庫本“爻辭”作“爻義”，據諸本改。

⑧ 四庫本“屈信”作“屈伸”，據諸本改。

⑨ 四庫本“不安”作“不然”，據諸本改。

⑩ 四庫本“信”作“伸”，據諸本改。

⑪ 四庫本脫“字”字，據諸本補。

⑫ 四庫本“才”作“材”，“材”通“才”。

⑬ 四庫本、《周易折中》本無“也”字，據諸本補。

周易本義卷九

周易文言傳

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爲春，於人則爲仁，而衆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爲夏，於人則爲禮，而衆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爲秋，於人則爲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爲冬，於人則爲智^①，而爲衆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以仁爲體，則无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無不合禮。使物各得其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爲事之幹。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非君子之至健，無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

此第一節，申象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②。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爲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

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無淺深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在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閑邪存其誠”，無數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爲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君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忠信，主於心者，無一念之不誠也。修辞，見於事者無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修辞立誠，則無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所以“終日乾乾”而夕猶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群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修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睹。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作，起也。物，猶人也。睹，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潛龍勿用”，下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言未為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未遽有為，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無不治矣。

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時，當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剛而能柔，天之法也。

此第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

或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

大哉乾乎！則健中正，純粹精也。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無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匹者乾之德也。純者，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無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爾^③。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④，則但謂之乾而無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旁通，猶言曲盡。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

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⑤。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重剛，謂陽爻陽位。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於鬼神乎？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特蔽於有我之私，是以梏於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無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紇謂郭子儀曰^⑥：“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之所論，然其至公無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所以“動而有悔”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

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坤至柔而動也剛^⑦，至靜而德方。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⑧。

含萬物而化光。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復明順承天之義。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辯之於微也^⑨。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⑩。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⑪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君子黃中通理，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

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疑，謂鈞敵而無小大之差也^⑫。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校注

① 四庫本“智”作“知”，“知”通“智”。

② 詳見《春秋左傳·襄公九年》。

③⑤ 四庫本、傳義附錄本“爾”作“耳”。

④ 四庫本無“其”字，據諸本補。

⑥ 回紇：中國古代西北地區少數民族。郭子儀（697—781），唐代著名將領，屢立戰功。唐代宗時，鐵勒部首領僕固懷恩叛變，聯合回紇等少數民族反唐，郭子儀說服回紇歸順唐朝。

⑦ 四庫本“動”後面衍“者”字，據諸本刪。

⑧ 程頤《伊川易傳》：“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下脫利字。”

⑨ 四庫本、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辯”皆作“辨”，“辨”通“辯”。

⑩ 程頤《伊川易傳》：“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無所用而不周，無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

⑪ 武英殿本，下有“傳曰”，并注⑩引《易傳》文。

⑫ 四庫本脫“而”字，據諸本補。

周易本義卷十

周易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大，其叢生滿百莖。”^①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爲二^②。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蓍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爲七，兩三一二則爲八。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和順，從容無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于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

此第一章。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③，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間雜而成文章也。

此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④。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此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此第四章。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⑤。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此第五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爲，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此第六章。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人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此言八卦之性情。

此第七章。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鷓。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遠取諸物如此。

此第八章。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近取諸身如此。

此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索，求也；謂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

此第十章。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荀九家，此下有爲龍，爲直，爲衣，爲言。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荀九家，有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專，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鼻足，爲作足，爲的顛。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荀九家，有爲玉，爲鵠，爲鼓。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顛，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荀九家，有爲楊，爲鶴。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荀九家，有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疾藜，爲桎梏。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鱉，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荀九家有爲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闈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荀九家，有爲鼻，爲虎，爲狐。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荀九家，有爲常，爲輔頰。

此第十一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也。

校注

- ① 見《史記·龜策列傳》。
- ② 四庫本“爲”作“合”，誤，據諸本改。
- ③ 四庫本“才”均作“材”，“材”通“才”。
- ④⑤ 此兩處引文均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周易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

晁氏曰，鄭本無“而泰”二字^①。

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

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后。后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人也。人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校注

- ① 四庫本、周易折中本均脫“本”字，據諸本補。

周易本義卷十二

周易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昧^①，
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白受采。

兌見，而巽伏也。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②。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隨前无故；蠱後當飭。

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誅，傷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

咸，速也。恒，久也。

感速常久^③。

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

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止，謂不進^①。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離上而坎下也。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不處，行進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不過，顛也。恆，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自大過以下^②，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

校注

① 四庫本“幽”作“憂”，誤，據諸本改。

② 四庫本“伏”作“著”，誤，據諸本改。

③ 據《四庫全書總目》稱：“‘咸，速也。恒，久也。’今本惟注‘速速恒久’四字。讀者恒以爲疑。考驗此本，乃是‘感速常久’，經後傳刻而僞。”曹寅本、傳義附錄本皆作“感速常久”。

④ 四庫本、武英殿本“進”作“退”，據諸本改。

⑤ 四庫本、傳義附錄本“大過以下”作“姤以下”，易經大本、曹寅本、武英殿本、折中本均作“大過以下”，從易經大本、曹寅本。

周易五贊

原 象

太一肇判，陰降陽升。陽一以施，陰兩而承。
惟皇昊羲，仰觀俯察。奇偶既陳，兩儀斯設。
既幹乃支，一各生兩。陰陽交錯，以立四象。
奇加以奇，曰陽之陽。奇而加偶，陽陰以章。
偶而加奇，陰內陽外。偶復加偶，陰與陰會。
兩一既分，一復生兩。三才在目，八卦指掌。
奇奇而奇，初一日乾。奇奇而偶，兌次二焉。
奇偶而奇，次三日離。奇偶而偶，四震以隨。
偶奇而奇，巽居次五。偶奇而偶，坎六斯睹。
偶偶而奇，艮居次七。偶偶而偶，八坤以畢。
初畫爲儀，中畫爲像。上畫卦成，人文斯朗。
因而重之，一貞八悔。六十四卦，由內達外。
交易爲體，往此來彼。變易爲用，時靜時動。
降帝而王，傳夏歷商。有占無文，民用弗章。
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視此八卦，二純六交。
乃乾斯父，乃坤斯母。震坎艮男，巽離兌女。
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位以四維。
建官立師，命曰周易。孔聖贊之，是爲十翼。
遭秦弗燼，及宋而明。邵傳義畫，程演周經。
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

述 旨

昔在上古，世質民淳。是非莫別，利害不分。風氣既開，乃生聖人。聰明睿智，出類超群。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作爲君師，開鑿戶牖。民用不迷，以有常守。降及中古，世變風移。淳澆質喪，民僞日滋。穆穆文王，身蒙大難。安土樂天，惟世之患。乃本卦義，繫此彖辭。爰及周公，六爻是資。因事設教，丁寧詳密。必中必正，乃亨乃吉。語子惟孝，語臣則忠。鈞深闡微，如日之中。爰暨末流，滯於術數。僂句成欺，黃裳亦誤。大哉孔子，晚好是書。韋編既絕，八索以祛。乃作彖象，十翼之篇。專用義理，發揮經言。居省象辭，動察變占。存亡進退，陟降飛潛。曰毫曰釐，匪差匪繆。假我數年，庶無大咎。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滋荒，匪識滋漏。惟用存疑，敢曰垂後。

明 筮

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是曰大衍，虛一無爲。其爲用者，四十九著。信手平分，置右於几。取右一著，掛左小指。乃以右手，揲左之策。四四之餘，歸之于劫。

初扞左手，無名指間。右策左揲，將指是安。
再扞之奇，通掛之算。不五則九，是謂一變。
置此挂扞，再用存策。分掛揲歸，復準前式。
三亦如之，奇皆四八。三變既備，數斯可察。
數之可察，其辨伊何。四五爲少，八九爲多。
三少爲九，是曰老陽。三多爲六，老陰是當。
一少兩多，少陽之七。孰八少陰，少兩多一。
既得初爻，復合前蓍。四十有九，如前之爲。
三變一爻，通十八變。六爻發揮，卦體可見。
老極而變，少守其常。六爻皆守，彖辭是當。
變視其爻，兩兼首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
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
皆變而他，新存舊毀。消息盈虛，舍此視彼。
乾占用九，坤占用六。泰愕匪人，姤喜來復。

稽 類

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
彖以情言，象以象告。惟是之求，斯得其要。
乾健天行，坤順地從。震動爲雷，巽入木風。
坎險水泉，亦雲亦雨。離麗文明，電日而火。
艮止爲山，兌說爲澤。以是舉之，其要斯得。
凡卦六虛，奇偶殊位。奇陽偶陰，各以其類。
得位爲正，二五爲中。二臣五君，初始上終。
貞悔體分，爻以位應。陰陽相求，乃得其正。
凡陽斯淑，君子居之。凡陰斯慝，小人是爲。
常可類求，變非例測。非常曷變，謹此爲則。

警 學

讀易之法，先正其心。肅容端席，有翼有臨。
于卦于爻，如筮斯得。假彼象辭，爲我儀則。
字從其訓，句逆其情。事因其理，意適其平。
曰否曰臧，如目斯見。曰止曰行，如足斯踐。
毋寬以略，毋密以窮。毋固而可，毋必而通。
平易從容，自表而裏。及其貫之，萬事一理。
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
稽實待虛，存體應用。執古御今，由靜制動。
潔靜精微，是之謂易。體之在我，動有常言。
在昔程氏，繼周紹孔。奧旨宏綱，星陳極拱。
惟斯未啓，以俟後人。小子狂簡，敢述而申之。

筮 儀

擇地潔處爲蓍室，南戶，置牀于室中央。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蓍五十莖，韜以纁帛，貯以皂囊，納之櫝中，置于牀北。櫝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爲之，圓徑三寸，如蓍之之長，半爲底，半爲蓋，下別爲臺函之，使不偃仆。設木格于櫝南，居牀二分之北。格以橫木板爲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爲兩大刻，相距一尺，大刻之西爲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于爐南，日炷香致敬。將筮，則灑掃拂拭，滌硯一，注水，及筆一、墨一、黃漆板一，于爐東，東上。筮者齋潔衣冠北向，盥手焚香致敬。筮者北向，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向立。筮者進立於牀前少西，南向受命，主人直述所占之事，筮者許諾。主人右還西向立，筮者右還北向立。兩手奉櫝蓋，置于格南爐北，出蓍于櫝，去囊解韜，置于櫝東。合五十策，兩手執之，熏於爐上。此後所用蓍策之數，其說並見《啓蒙》。命之曰，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某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未知可否。爰質所疑于神于靈，吉凶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于櫝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也。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之小指間。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次以右手四揲左手之策。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次歸其所餘之策，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扞之左手無名指間。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奇於扞，以象閏者也。次以

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揲之。此第三營之半。次歸其所餘之策如前，而扞之左手中指之間。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扞以象再閔者也。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爲奇，九以兩其四而爲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于右大刻，而合左手一掛二扞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以東爲上，後倣此。是爲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爲二變。二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爲奇，八以兩其四而爲偶，奇偶各得四之二焉。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蓍合之，或四十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復四營如第二變之儀，而置其掛扞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爲三變。三變餘策與二變同。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扞過揲之策，而畫其爻於版。掛扞之數，五四爲奇，九八爲偶，掛扞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爲老陽，其畫爲☰，所謂重也。掛扞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爲少陰，其畫爲☷，所謂拆也。掛扞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爲少陽，其畫爲☱，所謂單也。掛扞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爲老陰，其畫爲☶，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爻，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凡六變並同，但第二變以下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蓍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凡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凡六變亦同。凡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卦變別有圖說，見《啓蒙》。禮畢，韜蓍製之以囊，人櫝加蓋，斂筆硯墨版，再焚香致敬而退。如使人筮，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①

校注

① 四庫本等版本將楷體排爲小字。

附錄一

吳 革 序

象占，易本義也。伏羲畫卦，文王繫彖，周公繫爻，皆以象與占決吉凶悔吝，各指其所之。孔子十翼專注義理，發揮經言，豈有異旨哉。體用同源，顯微無間，互相發而不相悖也。程子以義理爲之傳，朱子以象占本其義，革每合而讀之，心融體驗，將終身玩索。庶幾寡過，昨刊程傳于章貢郡齋，今敬刊本義于朱子故里，與同志共之折。朱子有言，順理則吉，逆理則凶，悔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必然之應也。夫子曰，不占而已矣。

咸淳乙丑立秋日後學九江吳 革謹書

曹寅序

周易經傳，自商瞿親受，歷西漢，家承師說，梁丘施孟，源流井然。暨乎京費繼起，東都馬鄭諸儒，皆宗費氏。魏代王弼因爲之注，盛行隋唐間，今所有注疏本是也。班固云，費直治易，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①，是割裂古經編簡，自費氏始。宋伊川程子作傳仍主費氏本。紫陽作《本義》；則從東萊呂氏考訂古本，於是古易復行於世。明初以經義取士，易注兼用程朱，故刊本經文主程傳，而朱子《本義》附焉。流及中葉，帖括之士，日趨簡便，祇程而彌朱。乃坊本，雖名《本義》，次序則仍遵程傳，簡端題詞又列朱子之語，自相矛盾，不辨可知矣。數百年來，塾師所授，經生所受，無有起而釐正者。夫六經在世，如日月光天，江河行地，而首經謬誤如此，使童而習之者，執迷而不悟，亦學士大夫之過也。余宦游江左，奉命校書揚州，於花溪借得宋槧《本義》善本，屬門人重付開雕，以廣其傳，俾後學得以目見古經，而不終汨沒於俗學，是亦盛代右文之一助云爾。

康熙五十年辛卯嘉平月

曹寅書于揚州使院

校注

^①《漢書·儒林傳》：“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

周易序

易之爲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偶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偶。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知言。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①

校注

^① 明清以來許多版本《周易本義》都刊有此序，但據白壽彝先生考證，此

序“絕非朱子所作”。詳見白壽彝《朱易叢記》(1936年4月16日《北平晨報》)。
因許多版本有此序，故附錄於此，供讀者參考。

周易本義卦歌

八卦取象卦歌

☰	乾三連	☷	坤六斷
☳	震仰孟	☶	艮覆碗
☲	離中虛	☵	坎中滿
☱	兌上缺	☴	巽下斷

分宮卦象次序

乾坎艮震為陽四宮，巽離坤兌為陰四宮，每宮陰陽八卦

乾為天	天風姤	天山遯	天地否
風地觀	山地剝	火地晉	火天大有
坎為水	水澤節	水雷屯	水火既濟
澤火革	雷火豐	地火明夷	地水師
艮為山	山火賁	山天大畜	山澤損
火澤睽	天澤履	風澤中孚	風山漸
震為雷	雷地豫	雷水解	雷風恒
地風升	水風井	澤風大過	澤雷隨
巽為風	風天小畜	風火家人	風雷益
天雷无妄	火雷噬嗑	山雷頤	山風蠱
離為火	火山旅	火風鼎	火水未濟
山水蒙	風水渙	天水訟	天火同人

坤爲地	地雷復	地澤臨	地天泰
雷天大壯	澤天夬	水天需	水地比
兌爲澤	澤水困	澤地萃	澤山咸
水山蹇	地山謙	雷山小過	雷澤歸妹

上下經卦名次序歌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渙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爲下經三十四

上下經卦變歌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噬嗑六五本益生	賁原於損既濟會
无妄訟來大畜需	咸旅恒豐皆疑似
晉從觀更睽有三	離與中孚家人繫
蹇利西南小過來	解升二卦相爲賁
鼎由巽變漸渙旅	渙自漸來終於是

周易本義圖目^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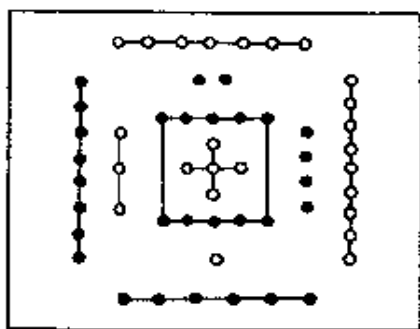
河圖	191
洛書	191
伏羲八卦次序	193
伏羲八卦方位	194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195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196
文王八卦次序	198
文王八卦方位	199
卦變圖	200

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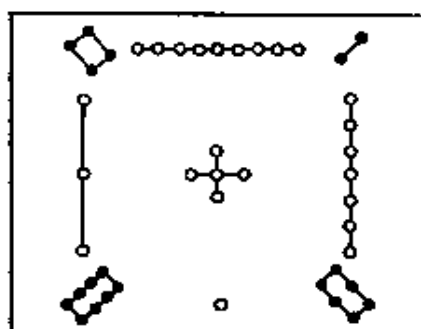
① 白壽彝先生在《朱熹對於易學的貢獻》(1936年3月16日《北平晨報》)一文中說：“坊刻《本義》，卷首的河圖洛書以及其他各圖，並不是《本義》所原有，而且這種圖及圖說，也都不是朱熹所自作，並且其中有一部分還和本義相衝突。”因大多《周易本義》版本都載有這些圖，故附錄於此，供讀者參考。

周易本義附圖

河圖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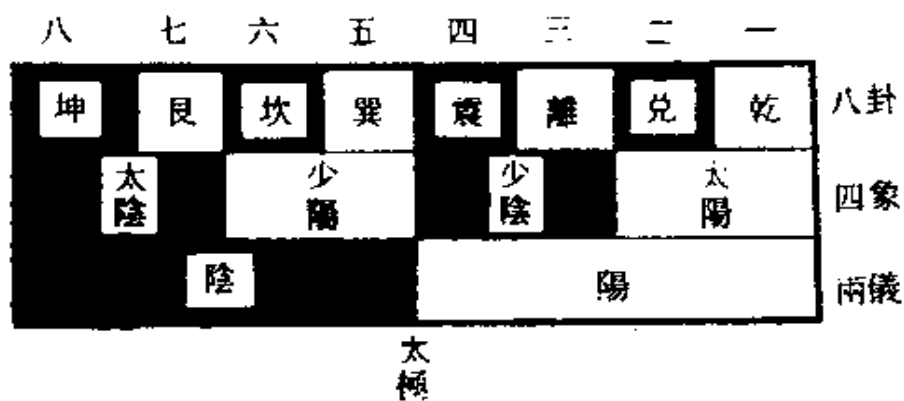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①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闕朗子明，又有宋康節先生^②、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③。

校注

- ① 引語見《易傳·繫辭上》。
- ② 武英殿本無“又”字，據四庫本補。
- ③ 此說詳見《易學啓蒙·本圖書第一》。

伏羲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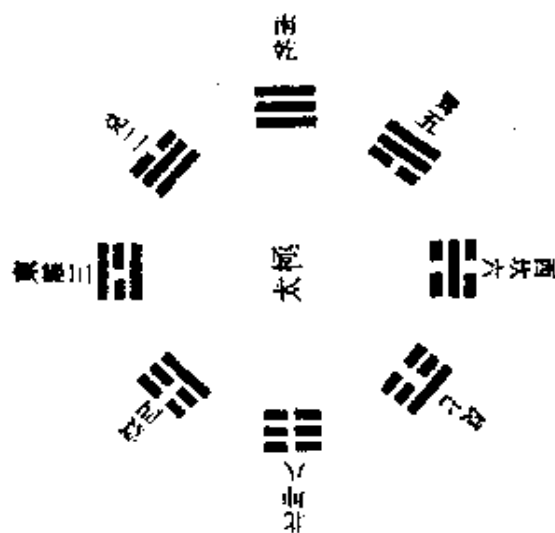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①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②《說卦》傳曰：“易，逆數也。”^③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做此。”^④

校注

- ① 見《易傳·繫辭上》。
- ② 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 ③ 見《易傳·說卦》。
- ④ 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伏羲八卦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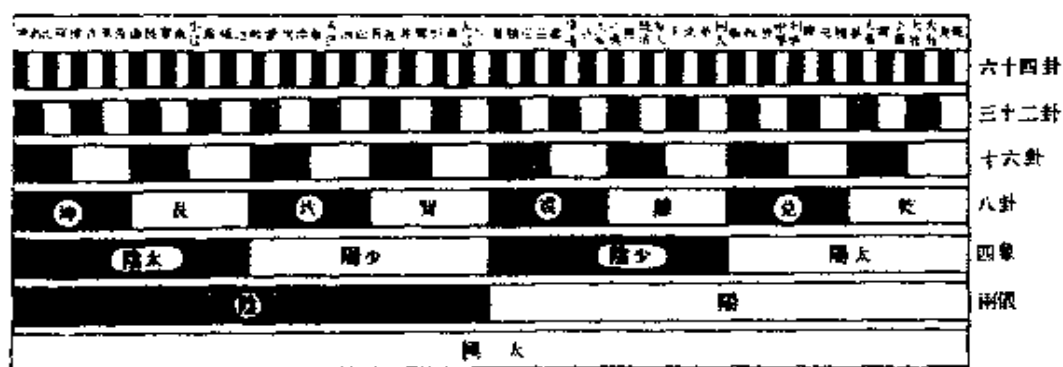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①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倣此。”^②

校注

- ① 見《易傳·說卦》。
 ② 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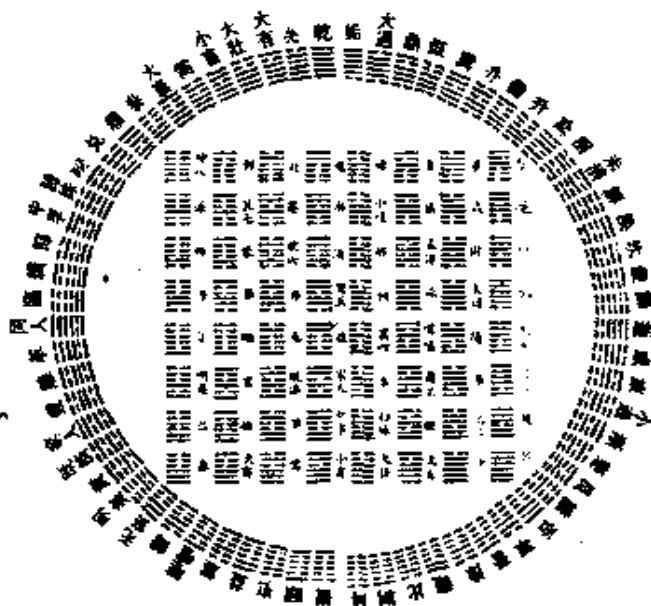


前八卦次序圖，即《繫辭》傳所謂八卦成列者。此圖即其所謂因而重之者也，故下三畫即前圖之八卦，上三畫則各以其序重之，而下卦因亦各衍而為八也。若逐爻漸生，則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①

校注

① 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易六位而成章也。”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



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①。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②，挺之得之穆修伯長^③，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④，所謂先天之學也^⑤。此圖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校注

① “說”字，四庫本作“失”，誤，據諸本改。伏羲四圖，指上列之《伏羲八卦次序圖》、《伏羲八卦方位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關於此四圖的解說，朱伯崑先生在《易學哲學史》（中冊）第六章第四節（一）中有詳細論述，讀者可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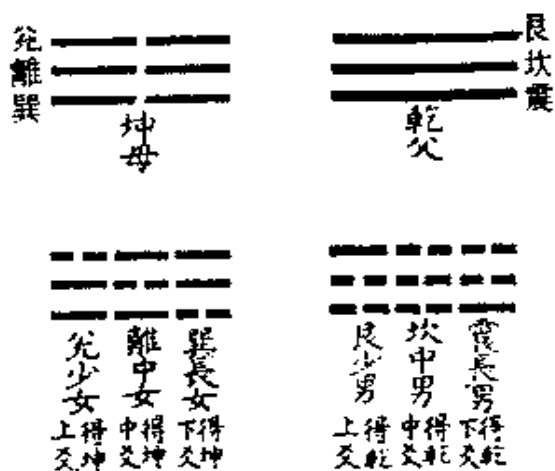
② 李之才：字挺之，《宋史》有傳，宋代著名易學家。

③ 穆修：字伯長，《宋史》有傳，宋代著名易學家。

④ 陳搏：字圖南，自號扶搖子，宋太宗賜號“希夷先生”，是宋初著名易學家，也是道教史上的著名人物。

⑤ 先天之學：亦稱先天學，是邵雍創立的一種用八卦方位和六十四卦次的排列次序，來解釋世界的起源，並用它推演自然和人事變化的一種學說。先天圖，即上述四圖。

文王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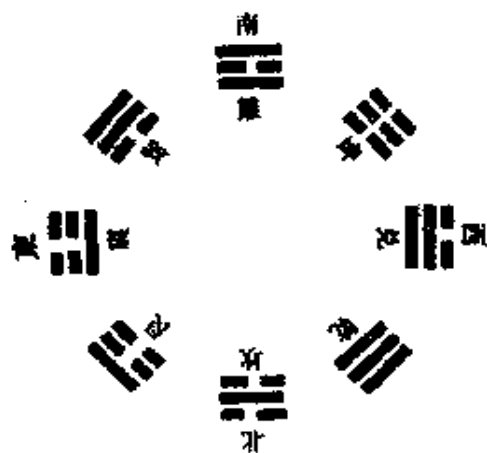


見說卦^①。

校注

①《說卦》：“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見本書第 171 頁。又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說：“乾坤合而生六子，三男皆陽也，三女皆陰也。兌分一陰以與艮，坎分一陰以奉離，震巽以二相易，合而言之，陰陽各半。是以水火相生而相尅，然後既成萬物也。”

文王八卦方位



見說卦^①。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人用之位，後天之學也。”^②

校注

① 說卦：“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艮，東北之卦也。”詳見本書第 170 頁。

② 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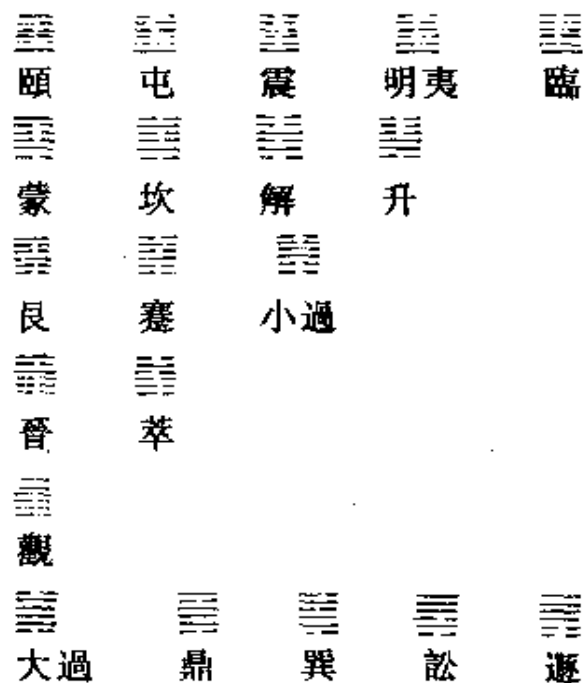
卦 變 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從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屬巽）。



凡二陰二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屬巽）。



䷰ 革	䷥ 離	䷤ 家人	䷚ 无妄
䷥ 兌	䷥ 睽	䷥ 中孚	
䷄ 需	䷍ 大畜		
䷡ 大壯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 損	䷻ 節	䷵ 歸妹	䷊ 泰
䷧ 賁	䷾ 既濟	䷶ 豐	
䷔ 噬嗑	䷐ 隨		
䷩ 益			
䷱ 蠱	䷯ 井	䷟ 恒	
䷿ 未濟	䷮ 困		
䷺ 渙			
䷷ 旅	䷞ 咸		
䷴ 漸			

否			
咸	旅	漸	否
困	未濟	渙	
井	蠱		
恒			
隨	噬嗑	益	
既濟	賁		
豐			
節	損		
歸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 睽

䷥ 兌

䷛ 中孚

䷧ 離

䷰ 革

䷤ 家人

䷚ 无妄

䷱ 鼎

䷛ 大過

䷥ 巽

䷅ 訟

䷧ 遯

䷌ 萃

䷓ 晉

䷶ 蹇

䷎ 艮

䷽ 小過

䷜ 坎

䷃ 蒙

䷧ 解

䷓ 觀

䷭
升

䷗
屯

䷲
震

䷣
明夷

䷒
臨

䷚
頤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一陰一陽，圖已見前）。

䷍

大有

䷪

夬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比

䷖
剝

䷏

豫

䷎

謙

䷆

師

䷆

復

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也。

附錄二

易學啓蒙

易學啓蒙序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于吉凶悔吝之塗^①，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②，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耳^③。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于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④，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⑤，爲書四篇^⑥，以示初學，使毋疑于其說云。

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⑦

校注

① 四庫本《御纂周易折中》“塗”作“途”，“途”通“塗”。

② 四庫本《御纂周易折中》“縱”作“從”，“從”通“縱”。

③ 四庫本《御纂周易折中》“耳”作“爾”，“爾”通“耳”。

④ 四庫本《易學啓蒙》“者”作“乎”，據諸本改。

⑤ 同志：指蔡元定。蔡元定（1135—1198），字季通，世稱西山先生。宋代著名學者，朱熹弟子。蔡學識淵博，備受朱熹敬重。蔡于律呂、象數得家傳，尤爲精通。據《宋史》蔡元定傳稱：“熹疏四書及易詩傳、通鑑綱目，皆與元定往復參訂。《啓蒙》一書，則屬元定起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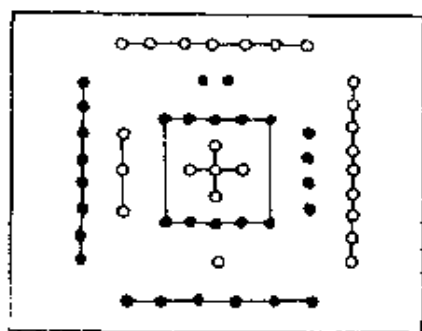
⑥ 爲書四篇：指《易學啓蒙》之《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考變占》。

四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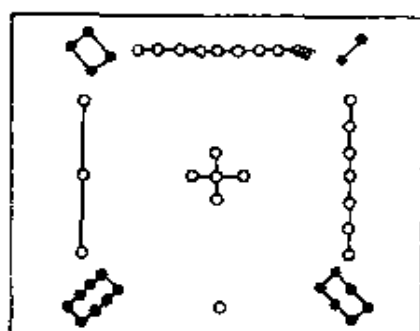
⑦ 淳熙丙午：南宋淳熙十三年(1187)。雲臺真逸：朱熹的別號。高令印著《朱熹事迹考》：“朱熹一生大部分時間閑居治學，為生活所迫，先後請祠十二次，主管道教者三、宮觀者九次，達二十二年之久。淳熙十二年(1185)四月，改差主管華州雲臺觀，是觀原在陝西，地陷金人之手，管其虛名”；是年為乙巳年，朱熹遂自號“乙巳雲臺子”、“雲臺子”、“雲臺隱吏”、“雲臺外史”、“雲臺真逸”等。

本圖書第一

河 圖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①

孔安國^②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③。劉歆^④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⑤。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⑥。關子明^⑦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于此乎。”^⑧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方者上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于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⑨，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⑩皆以

爲河圖授羲、洛書賜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①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賜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②臆^③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④，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于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⑤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耳。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若合符契也^⑥。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泛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于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⑦。

此一節，夫子^⑧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

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⑳，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

至于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于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㉑，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爲五數之象矣。然其爲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

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于十，而奇偶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偶贏^②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于二十而無偏耳。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③。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于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天^④。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

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①。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后，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校注

① 此句見《易傳·繫辭上》。

② 孔安國：孔子後裔，西漢著名經學家。相傳他得到孔子住宅壁中所藏古文《尚書》，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加以改寫，並爲其作傳，專治其學，形成了古文尚書學派。傳世有《尚書孔氏傳》（《孔安國尚書傳》），後人疑爲僞託。

③ 《尚書·顧命》“河圖”，孔安國傳：“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尚書·洪範》“天乃賜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孔安國傳：“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皆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序。”

④ 劉歆（？—23）：字子駿，後改名劉秀，字穎叔。西漢著名學者。他與其父劉向（約前77—前6）集校群書，對中國圖書目錄學的創立作出了重要貢獻。

⑤ 《易經大全》（以下簡稱大全本）作“則”。

⑥ 《漢書·五行志》：“《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法範》是也。”“‘初一日五行……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⑦ 關子明：關朗，字子明，北魏易學家，撰有《關氏易傳》。傳世關朗《易傳》，據考證是偽書，朱熹認爲是關朗所作。

⑧ 此處引文及下面兩處引文均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這段文字在於闡明《周易》象數來源於河圖洛書。對此，朱伯崑《易學哲學史》中冊所論甚詳，可參看該書第七章第一節（三）、第二節（一）。

⑨ 四庫本“今”作“人”。

⑩ 班固（32—92），字孟堅，東漢歷史學家，奉帝命撰有《漢書》、《白虎通德論》等。

⑪ 《大傳》：指《易傳·繫辭》。

⑫ 劉牧：字長民，基志作字先之，彭城人，官至太常博士。北宋著名易學家，著有《易數鉤隱圖》、《易解》、《卦德通論》等。《易數鉤隱圖》：“昔者宓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負天地之數，出于河，是爲龍圖者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腹心，縱橫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

⑬ 性理大本本作“意”，“臆”通“意”。

⑭ 希夷：即陳搏（？—989），字圖南，自號扶搖子，希夷是宋太宗給他的賜號。是一位道士，長期隱居武當山、華山等地。精于易學，是易學史上一位著名人物。

⑮ 四庫本、性理大本本“豫”作“預”。

⑯ 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若合”作“合若”。

⑰ 見《易傳·繫辭上》。

⑱ 夫子：指孔子。史傳《易傳》爲孔子所作，故云。

⑲ 四庫《御纂周易折中》本，無此四字。

⑳ 生數、成數：劉牧《易數鉤隱圖》：“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乃五行生成之數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全數也。如此，則陽無匹，陰無偶。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於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矣。故謂之成數也。”

㉑ 四庫《御纂周易折中》作“巖”。

㉒ 四庫本無此句，四庫《御纂周易折中》本有。

㉓ 據四庫通釋本補“五”字。

㉔ 此句出自《尚書·洪範》。原文應爲“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

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七，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原卦畫第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①。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②。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于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③。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④。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⑤。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⑥。此之謂也。

陽儀一，陰儀二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⑦。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⑧。

太陽一 = ，少陰二 = ，少陽三 = ，太陰四 =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為四者^⑨，皆謂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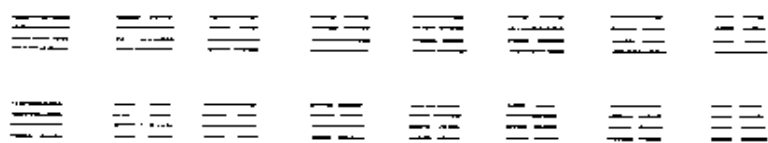
乾一三，兌二三，離三三，震四三，

巽五三，坎六三，艮七三，坤八三。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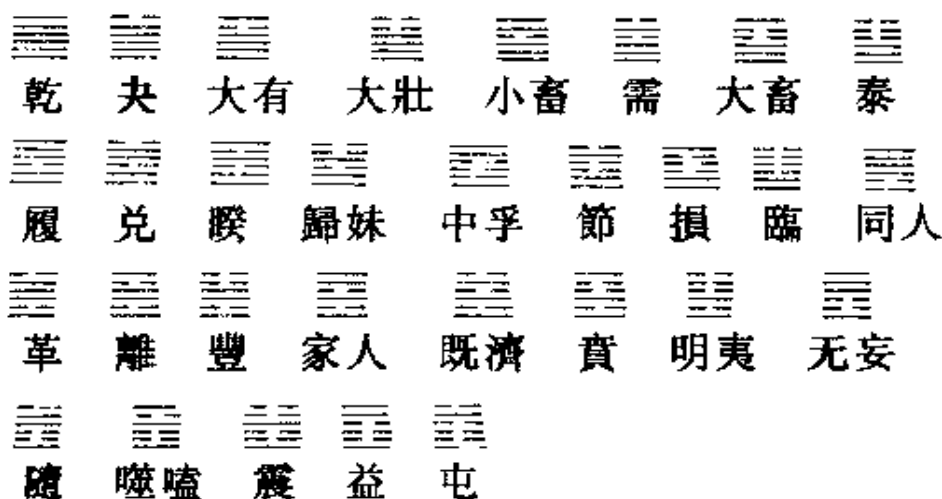
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⑩；大傳所謂八卦成列^⑪；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⑫，皆指此而言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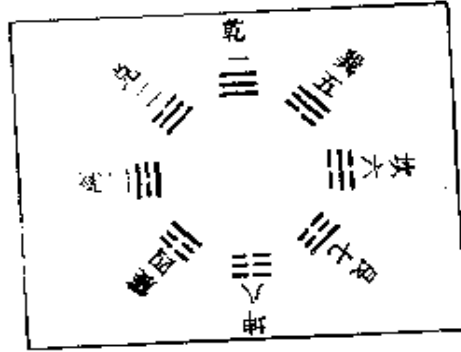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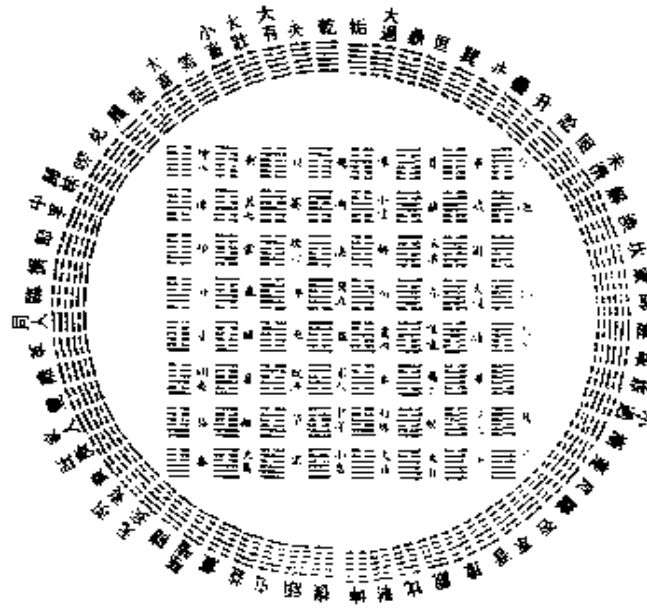
頤	復	姤	大過	鼎	恒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⑬。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⑭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是也^⑮。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九畫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⑯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為圖於此，而略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伏羲八卦圖



伏羲六十四卦圖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①。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

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⑮。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依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于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于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焉。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焉。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⑯。

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⑰。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

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②1}。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尅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尅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②2}。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②3}。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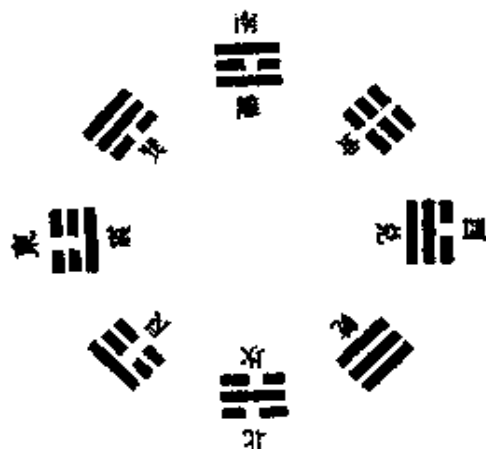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②5}。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②6}此更宜思離當卯、坎當酉，但以坤為子半可見矣。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②7}。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②8}。

文王八卦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事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⑨。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⑩。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偶，以應地之方也。王者（文王也）之法，其盡於是矣^⑪。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

• 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②。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爲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③。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④。嘗考此圖而更爲之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爲先而位乎左；陰主退，故以少爲貴，而位乎右也。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爲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復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人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⑤。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人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⑥。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鷄。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⑦。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⑧。

此近取諸身之象。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⑩。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為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人用之位者也。

校注

① 此句見《易傳·繫辭下》。

② 此句見《易傳·繫辭上》。四庫本無此句。

③ 《易傳·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④ 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⑤ 周子：指周敦頤（1017—1073），字茂叔，道州營道人。北宋著名哲學家，人稱濂溪先生，是理學創始人之一，著有《通書》、《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語即出自《太極圖說》。

⑥ “道為太極”、“心為太極”，均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⑦ 此句見周敦頤《太極圖說》。

⑧ 此句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⑨ 此句亦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⑩ 《周禮·春官·宗伯》：“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⑪ 《易傳·繫辭下》：“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⑫ 此句亦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下面兩句同。

⑬ 同注⑪

⑭ 同注⑫

⑮ 同注⑬

⑯ 焦贛，即焦延壽，西漢著名易學家，京房是其著名弟子。《易林》是其易學著作，共十六卷。清代修《四庫全書》，將《易林》編入子部術數類。《易林》“以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共四千九十有六，各繫以詞，皆四言韻語。”（《四庫提要》）

⑰ 此兩句均引自《易傳·說卦》。

⑱ 此段話引自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⑲ 此段話出自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文字略有不同。原文為：“太極既分，兩儀立焉。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為百，百分為千，千分為萬。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少，愈細則愈繁。”下略去“合之斯為一，衍之斯為萬。”後接引原文。

⑳ 此段話引自《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㉑ 亦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此處在“春夏秋冬”前略去“是以”二字。

㉒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㉓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與下文之“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語相接。

㉔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文字略有不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之後原文為：“則皆順行，此真至理。按圖可見之矣。”

㉕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四庫本原文作：“復至乾，凡百有十二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有十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㉖ 此段話引自《皇極經世·觀物外篇》，文字略有不同。

㉗㉘ 此段話引自《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㉙ 以上兩段話均見《易傳·說卦》。詳見本書第 170—171 頁。

㉚㉛㉜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㉝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坎離”四庫本《皇極經世》作“離坎”；“子午之位”作“子午位”；“巽艮不交”作“巽艮雖不交”；“故當用中之偏”作“故當用中之偏位”；“乾坤純陽純陰也”作“乾坤純陰陽也”；最後一句有“也”字。

㉞ 見《皇極經世·觀物外篇》。四庫本《皇極經世》最後一句為：“乾，陽極；坤，陰極，是不用也。”

㉟㊱㊲ 均見《易傳·說卦》。詳見本書第 171 頁。

㊳ 《伊川易傳·坎卦》：“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

明蓍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①，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五十五之中^②，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並爲五十矣。

其用四十有九^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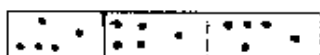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五十，而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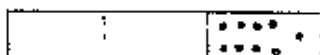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④。

掛者，懸於小指之間。揲者，以大指食指間而別之。奇，謂餘數。扚者，扚於中三指之兩間也。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間，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

問，以象再開。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即九。


扚掛扚掛扚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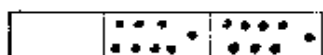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數也。

 得九者一，所謂偶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偶，即兩儀之陰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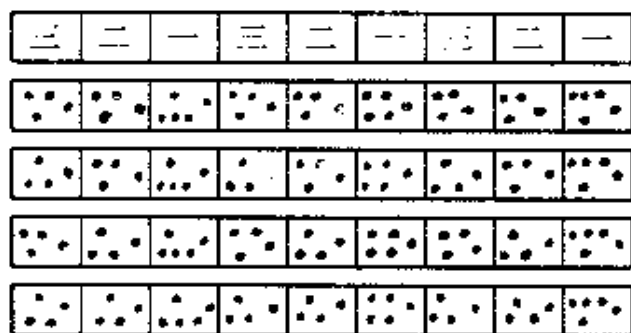
扚掛扚掛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得八者二，所謂偶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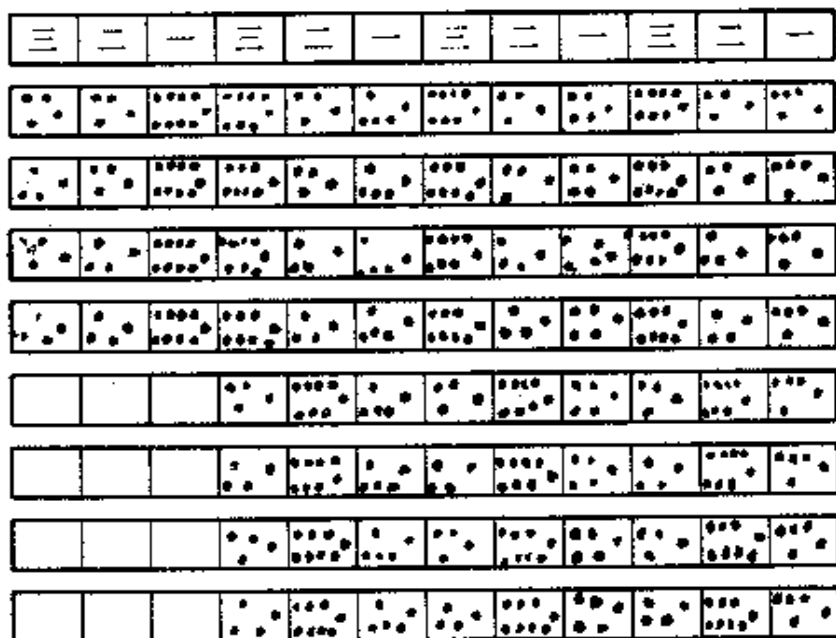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扚之奇偶，以分所遇陰陽老少，是為一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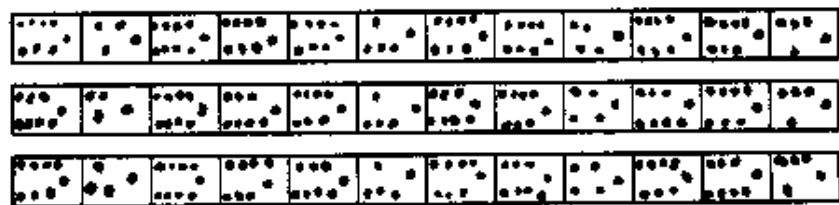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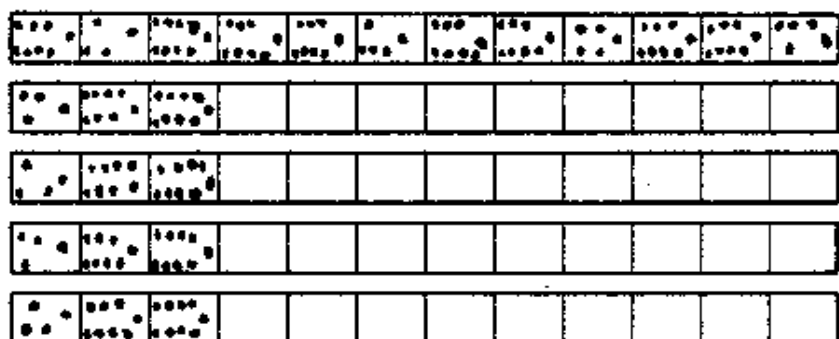
上三奇為老陽者，凡十有二，掛扚之數，十有三。除初掛之一為十有二，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三。一奇象圓而圍三，故

三一之中，各復有三，而積三三之數則為九；過揲之數三十有六，以四約之，亦得九焉。掛扚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過揲之數，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徑一而圍三也。即四象太陽居一含九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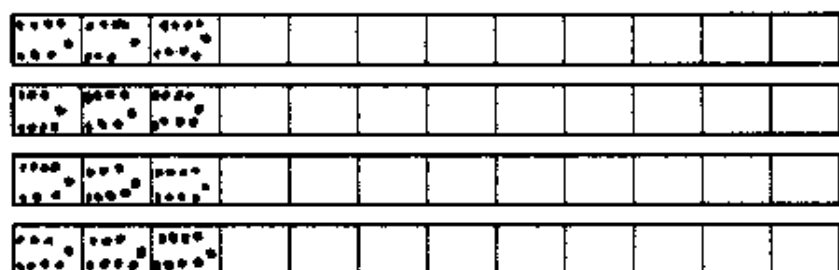


上兩奇一偶，以偶為主，為少陰者，凡二十有八。掛扚之數十有七，除初掛之一為十有六，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一者二，為二者一。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復有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復有二焉。而積二三一二之數則為八，過揲之數三十有二，以四約之，亦得八焉。掛扚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進四也，八之母也。過揲之數，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陰居二含八之數也。





上兩偶一奇，以奇為主，為少陽者凡二十，掛扐之數二十有一。除初掛之一為二十，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二，為一者一。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復有二。一奇象圓而用其全，故一二之中，復有三焉。而積二二一三之數，則為七，過揲之數二十有八，以四約之亦得七焉。掛扐除一五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過揲之數七其四也，自兩其十二者而進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陽居三含七之數也。



上三偶為老陰者四，掛扐之數二十有五，除初掛之一，為二十有四，以四約而三分之，為二者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復有二，而積三二之數則為六，過揲之數亦二十有四，以四約之，亦得六焉。掛扐除一，六之母也。過揲之數，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兩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圍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陰，居四含六之數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扐而後掛^⑥。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⑦所記僧一行^⑧、畢中和^⑨、顧象之^⑩說，亦已備矣。近世諸

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於經，乃爲六扐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闔之義，且後兩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且用舊法，則三變之中又以前一變爲奇，後二變爲偶。奇故其餘五、九，偶故其餘四、八。餘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圍三而徑一之義也。餘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圍四用半之義也。三變之後，老者皆陽饒而陰乏，少者陽少而陰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

蔡元定曰，索五十之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爲奇者三，爲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數，而三揲之變，老陽老陰之數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陰陽^①以老爲動，而陰性本靜，故以四歸於老陽，此老陰之數所以四，老陽之數所以十二也。少陽少陰之數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陰陽以^①少爲靜，而陽性本動，故以四歸於少陰，此少陽之數，所以二十，而少陰之數，所以二十八也。易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變，所用者十二變^②、十六變，又以四約之，陽用其三，陰用其一，蓋一奇一偶，對待者陰陽之體，陽三陰一，一饒一乏者，陰陽之用。故四時，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東西南可見，而北不可見。人之瞻視亦前與左右可見，而背不可見也。不然則以四十九著，虛一分二，掛一揲四，則爲奇者二，爲偶者二，而老陽得八，老陰得八，少陽得二十四，少陰得二十四，不亦善乎。聖人之智，豈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誠以陰陽之體數常均，用數則陽三而陰一也。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爲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偶之分。三變之後，爲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爲少陽者九，爲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爲四十八，以四約之爲十二；以十二約之爲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扐之數，一其四者爲奇，兩其四者

爲偶，其三變也。掛扐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其十二者爲老陽。掛扐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爲老陰。自老陽之掛扐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扐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扐，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扐，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爲少陽。

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扐十二爲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爲最多。少陰居二而含八，故其掛扐十六爲次少，而過揲三十二爲次多。少陽居三而含七，故其掛扐二十爲稍多，而過揲二十八爲稍少。老陰居四而含六，故其掛扐二十四爲極多，而過揲亦二十四爲極少。蓋陽奇而陰偶，是以掛扐之數老陽極少，老陰極多，而二少者，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少爲貴者也。陽實而陰虛，是以過揲之數，老陽極多，老陰極少，而二少者亦一進一退而交於中焉，此其以多爲貴者也。

凡此不唯陰之與陽，既爲二物而迭爲消長，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爲一物而迭爲消長，其相與低昂，如權衡其相與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無者。而況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又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扐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煩，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

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⑬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⑮，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⑯。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為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為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⑰。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

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⑧。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

卷內蔡氏說爲奇者三，爲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爲奇；餘四爲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偶，故曰奇三而偶二也。

校注

①③④ 均引自《易傳·繫辭上》。

② 四庫《御纂周易折中》“五十五”之前有“又”字。

⑤ 經曰：指《易傳·繫辭》。“再扐而后掛”及下文之“四營而成易”，均見《繫辭上》。

⑥ 劉禹錫(772—842)，字夢得，唐代著名文學家、哲學家。因作過太子賓客，故又稱劉賓客。“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彖之說”，詳見《劉賓客文集》卷七《辯易九六論》一文。

⑦ 僧一行(673—727)，即一行，唐代著名僧人。俗姓張，名遂，博學多才，除精通佛教經典，尚精通天文曆法，也是我國古代著名天文學家。著有《易論》十二卷。劉禹錫在《辯易九六論》中記有一行的易數的若干見解。

⑧ 畢中和易著失傳，有關揲法可參見劉禹錫《辯易九六論》。宋胡方平在《易學啓蒙通釋》中說及此事：“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

⑨ 胡方平《易學啓蒙通釋》：“顧彖之說未詳。”

⑩ 據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補“陰”字。

⑪ 據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補“陰陽以”三字。

⑫ 四庫《御纂周易折中》無“十二變”三字。

⑬ 見邵雍《皇極經世·觀物外篇》。

⑭⑯⑰⑱ 引自《易傳·繫辭上》。

⑲ “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據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補。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①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蓋“群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②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無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余可知耳^③。愚案，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卦，如一行說。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彖辭爲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④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⑤。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⑥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九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⑦。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即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故云皆八。^⑧而司空季子^⑨占之曰皆“利建侯”。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⑩。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是也。^⑪然“群龍无首”，即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⑫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⑬，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變占圖從略）

以上三十二圖，反復之則爲六十四圖。圖以一卦爲主，而

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與焦贛《易林》合。然其條理精密，則有先儒所未發者，覽者詳之。

校注

① “見群龍无首，吉”是《周易·乾卦》用九爻辭；“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是《易傳·象傳》“乾卦·用九”象辭；“利永貞。”是《周易·坤卦》用六爻辭；“用六永貞，以大終也。”是《易傳·象傳》“坤卦·用六”象辭。

② 歐陽子：指歐陽修（1007—1072），北宋文學家、哲學家。《易童子問》一文第一次指出《易傳》非一人一時之作，打破了《易傳》全為孔子所作的傳統看法，在易學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③ 歐陽修《易童子問》：“童子問曰：‘乾曰用九，坤曰用六，何謂也？’釋：所以不用七八也，乾爻七九則變，坤爻八六則變，易用變以為占，故以名其爻也。陽過乎亢則災，數至九而必變，故曰‘見群龍无首，吉。’物極則反，數窮則變，天道之常也。故曰‘天德不可為首也’。陰爻之動，多人邪，聖人因其變以戒之，故曰‘利永貞’。”

④ 《左傳·昭公七年》：“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繫，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

⑤ 《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本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實落材亡，不敗何待。”

⑥ 沙隨程氏：指程迥，字可久，號沙隨，人稱沙隨先生。宋代著名學者，精通《周易》，著有《古易考》、《周易古占》、《古易章句》、《易傳外編》等。

⑦ 程迥《周易古占·占例》：“閔元年，畢萬筮仕，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論乾曰，其同人九二變也。僖二十五年，晉侯將納王，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莊二十二年，周史筮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昭十二年，南蒯之筮，遇坤之比，六五變也。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他倣此。”蔡墨，春秋時晉國大夫，又作史墨、蔡史墨、史黯、史默。陳敬仲，即陳完、陳公子，卒謚敬仲，春秋時齊國人，陳厲公子，陳宣公殺太子御寇，陳完奔齊，為齊大臣。

⑧ 程迥《周易古占·占例》：“《國語》重耳筮尚得晉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數不純，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為八，在豫亦八，故舉其純者而言皆八也。”

⑨ 司空季子：即晉臣，因食采於白，故又稱白季，晉國大夫，曾官司空，故

又稱為司空季子。

⑩《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

⑪《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周易有之。左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坤曰，見群龍无首，吉。”

⑫ 此句引自《易傳·繫辭上》。

⑬ 四庫本作“三十圖”，據四庫《御纂周易折中》補“二”字。

參校書目

《周易本義》參校書目

《周易本義》四卷，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存德堂刻本，簡稱“明存德堂本”。

《易經大全》二〇卷，明胡廣等編撰，明刊本，簡稱“大全本”。

《周易傳義大全》，明胡廣等編撰，明抄本(殘存十一卷)，簡稱“傳義大全明鈔本”。

《周易》朱子本義十二卷，清康熙五十年(1771)曹寅刻本，簡稱“曹寅本”。

《原本周易本義》十二卷，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清玉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折中本”。

《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宋董楷撰，清玉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傳義附錄本”。

《周易本義》十二卷，清宣統三年(1911)貴州玉海堂刻本，簡稱“玉海堂本”。

《周易本義》四卷，清武英殿本，簡稱“武英殿本”。

《易學啓蒙》參校書目

《易學啓蒙通釋》二卷，宋胡方平撰，元至元二十九年刊本(殘)，簡稱“通釋本”。

《易經大全》二〇卷，明胡廣等編，明刊本，簡稱“大全本”。

《性理大全》，明胡廣等編纂，明刊本，簡稱性理大本。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折中本”。